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4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45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9
- 二、100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9
- 三、100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2
- 四、100 年 7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6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莊育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 63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莊育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3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唐照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0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98
- 二、本院 100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98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0 年 6 月大事記……………98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908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間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事項，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9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同彰化縣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同彰化縣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有關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以下簡稱南寶廠）屢生工安事件，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就工廠登記審核、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空氣固定污染源試車許可核發等相關權管業務研擬改善與處置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工業局對本案南寶廠以法拍等方式取得已註銷工廠登記之既有廠房，重新辦理工廠登記進駐工業區之發證事項，竟乏嚴謹審核機制，肇生公共危險物品管理事項會辦疏漏情事一節：

（一）有關利用既有建築物辦理設廠登記之審核暨會辦流程部分：

工業局已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1 月 4 日 4 次邀集中央及部分地方建管、消防、勞檢與工業單位開會，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應檢討加強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工廠登記事宜，研商獲致結論，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工中字第 09805014240 號函報監察院在案（詳附件 1），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1. 建管及消防安檢事項：

（1）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並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始准工廠登記。

（2）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非屬消防法規定之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倘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2. 勞動安檢作業事項：

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之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及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尚無法於核准工廠登記前事先檢查。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時考量勞動檢查機關人力負荷，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其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 8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中類之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類）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個案副知勞檢單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3. 經濟部業依前揭改進措施修正申請工廠登記暨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經授中字第 09830000180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 98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二) 有關附加負擔事項及公告停止受理新設或公告強制既有工廠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部分：

經工業局 98 年 12 月 9 日邀集中央建管、消防、勞動安檢機關及主要縣市工業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詳如附件 2）：

1. 有關附加負擔事項：

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於核准工廠登記後，考量將來如有新增生產設備或動力情形，恐加重工安危險程度，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核准工廠登記時予以附加負擔，嗣後倘有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應經符合消防法條規定之消防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查工廠消防設備符合規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始准工廠變更登記，本項附加負擔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及辦理。

2. 公告停止受理新設或公告強制既有工廠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事項：

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立法意旨係針對特定產品及地區，並應考量政策面及全民利益作廣泛性之通案檢討後訂定，經查過去除爆竹煙火製造業外，並無特定產業之災害頻率特別高，且目前已制定公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專法管理。因此目前尚不宜因個案工廠情形而公告全面停止受理特定產品或地區工廠之新設或公告強制既有工廠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二、有關工業局明知本案南寶廠違規試車，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災害，卻率於災後第 3 日核發試車核准函，對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環保許可事項，復未善盡審核暨監督之責一節：

為改善前開相關作業疏漏，工業局擬於受環保署委託辦理彰濱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排放許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核作業中，以下列措施予以補強，俾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1. 針對依法規需進行現勘之申請案，將由工業局人員率委外顧問公司之工程師前往現場勘查，包括：

(1)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展延申請之現場勘查，並依環保署規定，函請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共同會勘。

(2)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7 條，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現場勘查。

2. 針對前已有工安事故案件之申請事業單位，除辦理上開法令規定應進行之現勘作業外，將另邀集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勞檢單位協同加強非屬規定之現場查對作業。

3. 另配合工業局 98 年 12 月 1 日修訂之「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詳附件 3），工業局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將依據該計畫之規定，辦理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工安事件之通報作業，以協助相關權管單位督導辦理工業區內事業單位之工業安全衛生事項，以減少災害事故發生，保障區內事業單位及

居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4. 加強受理申請審核案件及工安事故案件之核對作業，於獲知申請廠商發生工安事故時，先行暫停該廠商申請案之審理及核發作業，俟洽詢相關消防、勞檢、環保等主管機關之處理情形後，再為適當之處分，以杜絕南寶廠之現況與核准事項不一致情形再次發生。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管理及檢查之責，任由彰濱工業區頻生災害事故之南寶公司及其前身優合公司等化學工廠長期恣意製造、儲存逾管制量達數百倍至千餘倍之公共危險物品，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列為聯合檢查對象，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定安全標準改善儲存方法及設施，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一節：

(一) 依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4409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下：第一種檢查……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及危險物品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是以，原上開注意事項附表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第一種檢查已包括「危險物品管理」之項目。為精進彰化縣消防局各大（分）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併同實施場所危險物品管理之清查，以避免檢查人員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列管及提報為聯合檢查對象，特修正「彰化縣消防

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4)之檢查項目,明列「危險物品」為消防安全檢查項目之一,由檢查人員經現場實際查核結果,是否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列之公共危險物品,且達管制量以上,倘經現場查核確認含有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時,則應另行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列管並檢查。彰化縣消防局將持續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查察。

- (二)為督促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及責任區人員落實執行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強化業者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建立「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彰化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0980298159 號函修正「9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如附件 5)在案,增列督導考核項目,由該縣消防局每月至少辦理 2 次(場所)機動抽查工作,查核轄區內有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卻未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者,或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保安監督業務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 (三)為強化機關間橫向與縱向之協調機制,落實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

所,彰化縣政府亦於「9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中明訂,倘遇業者規避、隱瞞場所物質資料者,該縣消防局應視實際狀況,函請勞工、環保等單位協助提供可能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一般處理場所相關資料,供所屬各大(分)隊清查,以完備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列管清冊。另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該縣消防局持續每半年邀集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及建設等機關,辦理聯合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持續針對所屬檢查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強化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同仁危險物品管理之觀念及消防安全檢查能力,提升檢查品質,以利推動六類之危險物品檢查、取締之工作。併同邀集彰化縣所轄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業者共同參與,以宣導相關管理法規,落實平時自主安全檢查,善盡「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責任,強化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有關南寶廠原經彰化縣消防局於 98 年 7 月 31 日實地檢查,相關室外儲槽、室內儲存場所危險物品儲存方法及設施違反消防法令部分,經查業已改善完畢(如附件 6),另該局已將該廠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列為彰化縣政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對象。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149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間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6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就糾正案所研提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辦理情形部分：

一、有關利用既有建築物辦理設廠登記之審核暨會辦流程一節：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後(詳附件 1)，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經授中字第 09830000180 號函(詳附件 2)就下列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1. 建管及消防安檢事項：

(1) 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

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是否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及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始准工廠登記。

(2) 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非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惟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2. 勞動安檢作業事項：

因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之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及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尚無法於核准工廠登記前事先檢查。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同時考量勞動檢查機關人力負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同意，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其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經濟部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5 月編印之第 8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訂定之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個案副知勞檢單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二) 有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核准工廠登記時

予以附加負擔以落實工安維護一節，經濟部業於本(99)年 2 月 5 日辦理相關預告作業（詳附件 3），俟預告作業完成後，即辦理相關公告執行作業；爰日後工廠倘有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應經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查工廠消防設備符合規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始准工廠變更登記。

(三)有關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增訂督導及懲罰工廠發生工安事故一節，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與勞委會及法制單位研商後，認為以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權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增訂相關規定較為妥適，擬於近日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研商確認，並完成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後，隨即報行政院審查。

(四)彰化縣政府業依經濟部 98 年 11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830000180 號函所揭內容，轉知該縣轄內各工業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循辦理；該府建設處工業科於審查工廠登記案件時，已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環保署委託之環保許可事項，應善盡審核暨監督之責一節：

(一)經濟部工業局自 98 年 9 月起，即針對各申請案依法規需進行現勘者，均由經濟部工業局同仁率委外顧問公司工程師前往現場勘查，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規定，函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共同會勘，並針對前已有工安事故案件之申請事業

單位，除依前開法令規定應進行現勘作業外，另邀集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勞檢單位協同加強非屬規定之現場查對作業。

(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12 月 1 日修訂之「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詳附件 4），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業依該計畫之規定，辦理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工安事件之通報作業，俾協助相關權管單位督導辦理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工業安全衛生之事項，以減少災害事故發生，保障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三)已強化受理申請審核案件及工安事故案件之核對作業，於獲知申請廠商發生工安事故時，先行暫停該廠商申請案之審理及核發作業，俟洽詢相關消防、勞檢、環保等主管機關之處理情形後，再為適當之處分，以杜絕南寶廠之現況與核准事項不一致情形再次發生。

三、有關強化公共危險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與稽核一節：

(一)彰化縣消防局已將南寶廠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列為該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對象，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執行 98 年度下半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聯合檢查時，現場無違規事項（詳附件 5）。另有關原消防缺失一節該府督促南寶廠改進情形如下：（詳附件 6）

1. 遴派保安監督人：98 年 11 月 6 日提報工安工程師黃志輝為保安監督人。

2.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提報：98 年 11 月 18 日提報消防防災計畫書。

3.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改善：彰化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執行 98 年度下半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聯合檢查，該場所原標示板、防火閘門、防液堤之缺失，南寶化工廠已改善完畢。

4.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98 年 6 月 4 日及 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彰化縣政府為精進彰化縣消防局各大(分)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併同實施場所危險物品管理之清查，以避免檢查人員疏未依內政部函頒計畫列管及提報為聯合檢查對象，特修正「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之檢查項目，明列「危險物品」為消防安全檢查項目之一，由檢查人員經現場實際查核結果，是否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之公共危險物品，且達管制量以上，倘經現場查核確認含有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時，則應另行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列管並檢查(詳附件 7)。彰化縣消防局將持續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查察。

四、彰化縣政府為督促及指導該縣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及責任區人員落實執行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強化業者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建立「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

，已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0980298159 號函修正「9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在案，增列督導考核項目，由彰化縣消防局每月至少辦理 2 次(場所)機動抽查工作，查核轄區內有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卻未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者，或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保安監督業務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維護公共安全(詳附件 8)。

五、彰化縣政府為強化各機關間橫向與縱向之協調機制，落實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特修正「9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倘遇業者規避、隱瞞場所物質資料者，彰化縣消防局應視實際狀況，函請勞工、環保等單位協助提供可能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一般處理場所相關資料，供所屬各大(分)隊清查，以完備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列管清冊(同附件 8)。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彰化縣消防局持續每半年邀集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及建設等機關，辦理聯合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六、彰化縣政府將持續針對所屬檢查人員辦理年度講習訓練，強化彰縣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同仁危險物品管理之觀念及消防安全檢查能力，提升檢查品質，以利推動六類之危險物品檢查、取締之工作。併同邀集該縣所轄公

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業者共同參與，以宣導相關管理法規，落實平時自主安全檢查，善盡「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責任，強化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案 98 年度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年度一節預計於 6 月份辦理。

貳、有關南寶廠於本(99)年 1 月 8 日再度發生氣爆災害之相關待查明事項及疑點部分：

一、有關本年 1 月 8 日，南寶廠爆炸災害緣由、影響範圍程度、處理經過及責任歸屬情形，並請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搶救報告書、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搶救（工安）通報紀錄單、現場照片、錄影實況檔案等全卷影本一節：

(一)有關南寶廠爆炸災害之緣由及影響範圍程度

1.本(99)年 1 月 8 日 14 點 24 分許，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伸港鄉崙尾區彰濱東 12 路 1 號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廠內 200 區—過氧化氫異丙苯(cumene hydroperoxide,簡稱 CHP)氧化反應製程，發生火災爆炸，猛烈火勢引發數波蕈狀雲連鎖爆炸；按彰化縣消防局資料顯示，起火處之 OT202 槽體之製程反應係將異丙苯經氧化後製成過氧化氫異丙苯，槽體之溫度保持在 89 至 90°C 左右，該槽體塔身外圍係以水冷式方法達到冷卻效果；依據燃燒後狀況所述，將現場 OT202 氧化塔吊起，

經清理發現基座管徑正面，受火勢燒損變色，管徑上玻璃完全受火勢燒損破裂，另基座管徑背面，受火勢燒損變色，且發現有一破裂孔，因此研判：可能係該槽體於氧化過程時因管徑破裂，導致塔內之異丙苯及過氧化氫異丙苯、氧氣等化學品經由基座內管徑後方破裂孔洩漏。依據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論文針對異丙苯過氧化氫與不相容物氫氧化鈉反應性研究中指出：有機過氧化物在使用、取樣、儲運、製程中若因為蓄熱、自加速放熱分解或非預期之污染現象等因素將引發失控反應，促使反應器產生爆裂。再經查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載其異丙苯閃火點為 36°C、過氧化氫異丙苯閃火點為 83-85°C，而由勞委會勞工安全研究所之物質分析報告摘要中發現其洩出之氣液共存物因與外部空氣及管壁摩擦引起靜電產生，且因失控洩漏反應，於管路破裂洩出之內容物起始反應溫度為 79.4°C，或與不相容物 Fe₂O₃ 反應之起始溫度為 50.8°C，均低於反應槽製成之 89°C，因此會累積大量反應熱，故管路破裂時之洩漏能量即可引燃內容物；故綜合上述分析研判，尚無法排除因化學物品洩漏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有關彰化縣消防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詳附件 9）、災害派遣通報及聯繫報告單、火災搶救報告書（詳附件 10）及現場

照片與錄影實況詳附件光碟。

2.又依據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彙集災害當日（1月8日）與隔日（1月9日）現地勘查資料及相關證人證詞後之資料顯示，初步研判災害發生位置及原因可能為氧化塔（OT-202）底部下氧氣管線發生異常。其過程及說明如下：

- (1)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聯絡當時在現場卸料之台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槽車司機了解災害發生當時情形，發現液氧槽未灌裝前液位水柱高度約 85 英寸，灌充後液位水柱高度約 94 英寸，火災後檢視儲槽之液位水柱高度約 40 英寸，依該儲槽規格及液位換算後，液氧約洩漏 4,940 公斤；然發生洩漏後，廠方未立即關閉氧氣來源，使得燃燒加速，致使該處繼續燃燒而致蔓延到其他廠區。
- (2)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曾於本年 1 月 19 日以勞中檢製字第 0 本（99）5001667 號函請彰化縣消防局提供本案火災發生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搶救報告書及搶救通報紀錄等影本供參，惟該局因故未提供參考。（詳附件 11）。
- (3)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本年 1 月 9 日派員至災害現場瞭解發生災害原因，該會中區勞動檢查於本年 1 月 20 日以勞中檢製字第 0 本（99）5001666 號函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助災害調查、鑑識災害發生原因，並提供災害之鑑定報告書（詳附件 12）。
- (4)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所長於本年 1 月 25 日召集全所各業務組組長及資深檢查員進行本案之災害檢討會，並決議邀請國立聯合科技大學環安系杜逸興教授協助調查災害發生原因；其後於本年 2 月 2 日於南寶廠進行反應塔拆除清復作業時，會同該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彰化縣消防局人員前往災害發生場所實地調查，發現 OT-202 氧化塔底部下方窺視孔彎管處有一破洞，破洞長度約 4.85 公分，寬度約 2.45 公分，且彎管上方設置有一支內徑為 1.2 公分之回流注入管，回流注入之流體直接沖蝕管壁。
- (5)氧化塔設備係由南寶公司及其前身優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運轉至今，該氧化塔設備，下方設有回流管線及窺視孔（玻璃材質）彎管，該彎管為鐵製金屬材質，且製程使用純氧為反應物，而鐵在純氧環境較空氣中容易鏽蝕。
- (6)為釐清該破洞產生原因，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本年 2 月 3 日攜帶超音波測厚計量測該窺視孔彎管，發現彎管厚度約為 0.406 公分，破洞下緣厚度約 0.243 公分，上緣厚度約 0.324 公分。

(7)綜上所述，造成窺視孔彎管處破洞之原因可能為鏽蝕及該系統流體長期迴流沖蝕結果產生彎管減薄而破裂。

(8)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本年 2 月 8 日以研安字第 0 本(99)0000769 號函送該案分析報告(詳附件 13)，研判南寶公司爆炸起火可能原因為：

A、靜電起火—純氧降低了內容物的最小發火能量，洩出的氣液共存物摩擦致外部空氣及管壁引起靜電產生，致使發生火災。

B、內容物產生失控反應，導致燃燒—洩出內容物起始反應溫度 79.4℃，或與不相容物氧化鐵(Fe₂O₃)反應之起始溫度為 50.8℃，均低於反應塔製程溫度的 89℃，故製程累積大量反應熱，導致爆炸燃燒。

(9)經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彙集之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綜合研判分析本案發生原因，並製作災害初步報告書函報勞委會備查。(詳附件 14)

3.另依據彰化縣消防局資料顯示，本案火災之火流係由南寶公司內 200 區中間 OT202 氧化塔下方靠近地面的基座西側洞口附近開始燃燒及爆炸，並向四周延燒，另因發生爆炸，其爆炸後的飛火四處散落，進而使 500 區南側中間及 600 區與 700 區中間起火燃燒

，並波及 100 區(原料儲槽區)、300 區(還原區)，造成向四周延燒(相關區位圖詳附件 9—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然經彰化縣消防局有效阻隔爆炸廠房及鄰近廠房間延燒，現場無人員傷亡，然其中 700 區、600 區及 500 區等區域全部毀損；另鄰近廠商之廠房、設施及車輛仍受火災爆炸事故之輻射熱、化學物質及掉落物等波及有些許受損之情形(詳附件 15)。

4.本案事故經彰化縣環保局認定均未波及廠區內之毒化物。

(二)有關南寶廠爆炸災害之處理經過及責任歸屬情形

1.彰化縣消防局於本年 1 月 8 日 14 時 29 分接獲南寶公司(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東十二路 1 號)發生火災，隨即啟動緊急通報系統通知相關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接獲事故訊息後，亦立即於 14 時 36 分發送區域聯防簡訊通知相關單位及聯防廠商；彰化縣第一大隊伸港分隊於 1 月 8 日 14 時 38 分到達現場救災，總救災行動時間合計 17 小時 21 分，連同支援單位合計出動消防水箱車 11 輛、水庫車 7 輛、化學車 8 輛、器材車 2 輛、救護車 2 輛、後勤車 4 輛及救災指揮車 3 輛，共 37 輛；消防人員 74 人、替代役 6 人及義消 28 人，合計 115 人。相關通報及處理經過如下表所示：

本（99）年 1 月 8 日南寶廠爆炸案相關通報及處理經過說明表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1 | 990108 14:31 | 彰化縣消防局啟動工業區事故緊急通報系統 | | 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2 | 990108 14:36 | 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發送區域聯防緊急通報（詳附件 16），並電洽環保署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請求協處 | 彰化縣消防局通報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疑似發生事故，請協助查證 | 1.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2.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主管及同仁 3.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
| 3 | 990108 14:37 |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接獲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電話簡訊及第 1 次工安通報。電詢該中心主任及于組長火災現況。 | 確認相關災害狀況 | |
| 4 | 990108 14:42 |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工安及區域聯防通報 1 報（詳附件 16、附件 17 及附件 18）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南寶公司火災，已派員瞭解，傷亡待確認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3.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5.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5 | 990108 14:45 | 彰濱服務中心成立通報協調小組 | 區分通報、支援協調及環保污水等組，辦理各單位相關協調與聯繫作業 | |
| 6 | 990108 14:45 | 彰化縣消防局通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填報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表（詳附件 19） 傳真政院勞工委員會 | 1.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2.政院勞工委員會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7 | 990108 14:50 |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電話連絡中區勞檢所 | 事故通知及洽請協助處理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 8 | 990108 15:00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電話連絡南寶化學廠副廠長 | 洽詢事故肇因及狀況 | |
| 9 | 990108 15:02 |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及相關人員已抵達現場密切監控災情。 | 電話持續連繫無中斷，彰化縣消防局啟動災害通報。 | |
| 10 | 990108 15:02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工安通報 2 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0）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南寶公司氧化塔爆炸火災，目前消防車 7-8 輛搶救中，綠級，0 死 0 傷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11 | 990108 15:10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區聯通報 2 報（詳附件 16）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南寶公司氧化塔爆炸火災，目前消防車 7-8 輛搶救中，綠級，0 死 0 傷 | 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及永續發展組 2.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3.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4.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5.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12 | 990108 15:15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電話連絡彰化消防局災害防治科 | 洽詢災害狀況及搶救情形 | 彰化消防局災害防治科 |
| 13 | 990108 15:27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區聯通報 | 彰濱南寶公司疑似廠內氧化製程區火災，請下風處 | 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及永續發展組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 | 報 3 報（詳附件 16） | 廠商注意個人呼吸防護 | 2.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3.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4.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5.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14 | 990108 15：30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電話連繫內政部消防署 危險物品管理組 | 事故通知及洽請協助處理 |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
| 15 | 990108 15：35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現場消防指揮官建議，緊急以電話通知鄰廠（聰仲、台灣鋼聯、興農、東進化成、台灣日產、集合成、長春石油化學等七家廠商）進行人員疏散，並發送工安通報 3 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1）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南寶公司濃煙大火，陸續爆炸，鄰近廠商緊急疏散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16 | 990108 15：39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區聯通報 4 報（詳附件 16） | 現場消防隊指揮官建議鄰廠進行人員疏散 | 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及永續發展組 2.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3.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4.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5.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17 | 990108 15：40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電話連絡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事故通知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18 | 990108 15:42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工安通報 4 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2） |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南寶公司濃煙大火，陸續爆炸，強救中，鄰近廠商緊急疏散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19 | 990108 16:00 | 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劉執行長至現場協調相關救災事宜，並就地成立本局中區工業區協調通報小組。 | 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支援與聯繫作業 | |
| 20 | 990108 16:05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工安通報 5 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3） | 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濃煙大火已波及鄰廠聰仲汽油桶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21 | 990108 16:30 | 彰化縣環保局建議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全彰濱工業區疏散。 |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緊急以電話通知全彰濱工業區進行疏散，通報伸港、線西、鹿港及福興鄉等公所，協助通知鄉民注意及通報線西國中、線西國小進行疏散。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2.彰濱工業區內廠商 3.伸港、線西、鹿港及福興鄉等公所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22 | 990108 16:39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區聯通報 5 報（詳附件 16） | 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目前火勢持續中，已由氧化區波即至倉庫區。 | 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及永續發展組 2.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3.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4.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5.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23 | 990108 17:23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區聯通報 6 報（詳附件 16） | 南寶公司事故波及鄰廠，彰化縣環保局通知區內廠商儘速撤離，以免濃煙嗆傷 | 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及永續發展組 2.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 3.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4.彰濱工業區區聯組織幹部 5.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24 | 990108 17:30 | 彰化縣政府主任秘書電話指示該府建設處副處長楊麗琴緊急電聯繫鹿港鎮長及福興鄉鄉長傳達宣導民眾防範煙害。 |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科長林其春傳真緊急通報鹿港公所、福興鄉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室：「茲因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南寶廠發生火警，導致濃煙四起，為確保在地鄉民身體健康等問題，請貴所通知村（里）鄰長加強宣導關閉門窗或減少外出，以防止不慎吸入有害氣體。」 | |
| 25 | 990108 17:30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潘組長、永續發展組朱組長及相關同仁至現場了解並協處 | 指導及調配經濟部工業局同仁辦理相關協調、支援與聯繫作業 |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26 | 990108 18:00 | 彰化縣政府辦理相關案情陳報作業 | 簽陳縣長報告化災爆炸第 1 至 5 次工安通報書面報告（第 1 次），並密切追蹤本案後續。 | |
| 27 | 990108 18:27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工安通報 6 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4） | 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爆炸引發大火，網路新聞媒體報導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28 | 990108 19:30 | 經濟部工業局高副局長至現場關切 | 指導及調配經濟部工業局同仁辦理相關協調、支援與聯繫作業 | |
| 29 | 990108 20:30 | 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通報協調小組事故現場狀況回報 | 事故現場西北側氧化還原區火勢已撲滅 | |
| 30 | 990108 21:50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送工安通報 7 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5） | 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大火持續燃燒，防火線已設置，消防隊灌救中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31 | 990108 | 經濟部工業局高副局長 | 陳報最新相關資訊，並再 |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 22:00 | 彙集最新相關資訊通報部次長，並指示相關同仁輪班監控 | 次至事故現場關切火勢狀況。 | |
| 32 | 990108 24:00 | 經濟部工業局輪班同仁至現場瞭解救災情形 | 南寶廠東南側之結晶區與儲存區火勢已漸緩 | |
| 33 | 990109 02:00 | 經濟部工業局輪班同仁至現場瞭解救災情形 | 南寶廠東南側之結晶區與儲存區火勢已撲滅，彰化縣消防局刻正辦理殘火處理及降溫作業 | |
| 34 | 990109 04:09 | 經濟部工業局輪班同仁至現場瞭解救災情形，並發送工安通報 8 報（結報）（詳附件 17 及附件 26） | 彰化縣消防局大一節消防設備已撤離，尚留 2 條水線辦理降溫作業，消防隊並派員留守戒備 |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主管 2.經濟部值勤中心、政風處、研發會 3.經濟部工業局各級主管及組室同仁 4.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主管及同仁 5.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中心主管及同仁 6.經濟部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 |
| 35 | 990109 06:00 | 經濟部工業局輪班同仁至現場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 彰化縣消防局仍留 4-5 部消防車現場監控 | |
| 36 | 990109 08:30 | 經濟部工業局高副局長及相關主管與同仁至事故現場瞭解 | 彰化縣消防局進行最後一波降溫 | |
| 37 | 990109 09:00 | 經濟部工業局輪班同仁至事故現場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 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至現場鑑定起火原因 | |
| 38 | 990109 09:00 | 彰化縣政府接收並處理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第 6、7、8 次工安通報 | 火災殘煙已滅，無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新臺幣 2 億元。 | |

| 序次 | 時間 | 通報或作為 | 內容說明 | 受通報單位 |
|----|-----------------|------------------------|------------------------|-------|
| 39 | 990109 10：30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服務中心主任及同仁至事故現場 | 陪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現場勘驗 | |
| 40 | 990109 14：30 | 經濟部工業局人員至南寶廠關切 | 消防車及媒體已全數撤離 | |
| 41 | 990109 15：30 | 經濟部工業局人員撤離 | 由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接續監控 | |

2.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南寶公司爆炸當日即製作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傳真予勞委會。(詳附件 27)。

3.有關本次爆炸案之責任規屬一節，因彰化縣消防局已於本年 2 月 26 日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該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依法處理，故責任歸屬由司法單位調查中。

二、有關工業、勞安、消防、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迄今之檢查報告及告發處分情形一節：

(一)經濟部工業局部分

1.有關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前，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曾於該日上午巡視廠外雨水道排放情形，發現有污染物違法排放之情事，遂採樣檢驗並向彰化縣環保局舉發(詳附件 28)，同日晚間 9 時許該廠即發生爆炸事故，經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雨水道圍堵後，相關消防廢水由該

廠自行抽回處理，98 年 6 月 26 日查核時已改善。另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98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2 日再次巡視該廠外雨水道排放情形查驗作業，經查放流水符合排放規定(詳附件 29)。

2.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南寶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一節，有關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事故之 M03 製程一節，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 8 月 12 日前往現場查對，經查修復後之污染源設備有一節增減，與 98 年 6 月 25 日核定之試車計畫書內容已有不符，故於 98 年 8 月 14 日工地字第 098006 82770 號函(詳附件 30)予以駁回操作許可證申請案；雖南寶公司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仍再行送件申辦，惟因未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核准復工，同時文件補正逾 90 日，故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工地字第 0980104 6230 號函予以駁回(詳附件 31)。

至有關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及 98 年 8 月 10 日申辦之 M01 製程及 M02 製程操作異動許可等案，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現勘會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檢測當日均未派員會勘）及檢視相關試俾資料後，認為符合相關規定，遂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分別以工地字第 09800884970 號及工地字第 09800884980 號函核發操作許可證；後因該公司於本年 1 月 8 日發生爆炸案，故經濟部工業局於 1 月 11 日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以工地字第 09900105521 號函（詳附件 32）廢止該局原核發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於同日以工中字第 09905000590 號函（詳附件 33）請彰化縣政府加強督導該公司立即停工接受勞安及消防檢查，並積極改善。

3.另為協助南寶公司加強及改善相關工安作業，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 98 年 7 月 30 日、8 月 27 日委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臨廠進行輔導、訪廠等作業（詳附件 34），並就設施整備及管理訓練等事項給予建議；惟該公司本年 1 月 8 日仍發生大規模之爆炸事故，所幸並無人員傷亡；經濟部工業局為確保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災後清復作業相關安全，於本年 1 月 25 日業由該局輔導團隊到廠訪視（詳附件 35），並就清復作業予以建議，以避免二次事故發生。

(二)勞委會部分

1.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化工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後迄今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如下：

(1)第 1 次檢查（98 年 8 月 27 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包括 100 區一節法蘭跨接未確實連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5 條規定等共 12 項，以 98 年 9 月 1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996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限期改善。（詳附件 36）

(2)第 2 次檢查（98 年 9 月 28 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包括 PT-302 氫氧化鈉儲槽之入口管線法蘭有洩漏情形，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5 條規定等共 10 項，以 98 年 9 月 29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041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限期改善。（詳附件 37）

(3)第 3 次檢查（98 年 10 月 20 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包括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500 區甲醇儲槽），未依規定之危害物質分類、圖式、及格式明顯標示危害圖式及內容，違反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修訂前名稱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規定等共 12 項，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05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

限期改善。(詳附件 38)

(4)第 4 次檢查(98 年 11 月 25 日)

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包括金屬管路材料之堆置，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措施，以防止倒塌、崩塌等危害，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規定等共 9 項，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543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限期改善。(詳附件 39)

(5)第 5 次檢查(98 年 11 月 26 日)

發現違反規定事項：未舉辦勞資會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398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限期改善。(詳附件 40)

(6)第 6 次檢查(98 年 12 月 18 日)

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包括氬氣鋼瓶未加護蓋，以電線捆綁未確實固定，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規定等共 5 項，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558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限期改善。(詳附件 41)

2.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氣爆迄今實施勞動檢查，查處情形如下：

(1)停、復工情形：

A、PT-203 槽

a、98 年 8 月 27 日檢查時發現該廠 PT-203 槽底部卸放閘法蘭拆卸後未設置盲板，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8 條規定，以 98 年 8 月 27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9590 號函予以停工。(詳附件 42)

b、南寶廠於 98 年 11 月 18 日線上申請復工。(詳附件 9-2)，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派員前往檢查，並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1014207 號函同意復工。(詳附件 43)

B、高壓清洗機及 600 區振動篩選機

a、98 年 10 月 20 日檢查時發現該廠高壓清洗機(屬潮溼場所)及 600 區振動篩選機(屬金屬板良導體)，均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0246 號函予以停工。(詳附件 44)

b、南寶廠於 98 年 12 月 1 日線上申請復工。(詳附件 9-5)，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98 年 12 月 4 日

派員前往檢查，並以 98 年 12 月 4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1014932 號函同意復工。（詳附件 45）

C、300 區異丙苯醇(CA)合成區入槽相關作業場所

a、98 年 11 月 25 日檢查時發現該廠合成區 R301 槽入槽作業（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攜帶式研磨機（砂輪機）等，未於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及合成區 R301 槽入槽作業之場所（高差約 1.5 公尺），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3909 號函予以停工。（詳附件 46）

b、南寶化工廠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線上申請復工。（詳附件 47），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派員前往檢查，並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1014598 號函同意復工。（詳附件 48）

(2) 罰鍰情形：

A、98 年 11 月 25 日檢查時發現南寶廠 300 區合成區 R301 槽攪拌軸更換修改工程交付

大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局限空間作業環境等）及缺氧、墜落、感電等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缺氧、墜落、感電等措施，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勞中檢授字第 0980300413 號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詳附件 49）

B、98 年 11 月 25 日檢查時發現南寶廠 300 區合成區 R301 槽攪拌軸更換修改工程交付大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大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再交付廷昂有限公司承攬，其所僱勞工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就工程之電氣機具入槽管制及協調入槽之安全上下設備、電動機具使用上之安全等措施，工作場所負責人對該工程入槽作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未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勞中檢授字第 0980300414 號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詳附件 50）

3.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廠

自 98 年 6 月 22 日氣爆迄今實施勞動檢查，輔導情形如下：

(1)98 年 9 月 30 日邀請中台科技大學謝明宏教授、聯合科技大學杜逸興教授及本會中檢所各業務組前往該廠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輔導（初次診斷），專案輔導結果報告表並以 98 年 10 月 8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0511 號函送該廠，並請該公司積極確實改善。（詳附件 51）

(2)98 年 12 月 21 日續邀請中台科技大學謝明宏教授、聯合科技大學杜逸興教授及該會中檢所各業務組前往該廠再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輔導（複診），專案輔導複查結果報告並以 99 年 1 月 13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95001522 號函送該廠，其中尚有 5 項持續改善中，請持續辦理改善。（詳附件 52）

(三)彰化縣政府部分

1.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針對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迄今之檢查報告及告發處分說明如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規範，勞工安全衛生係由勞動檢查機構依權責執行職務，一旦發現缺失即限期事業單位改善勞安缺失，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之規定，將檢查結果副知地方主管機關，而地方主管機關因無配置勞安、勞動檢查專業人員（該府僅有相關業務承辦員 1 人），且法令對檢查與督促改善權責已

劃分清楚，地方政府之權責是以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安缺失為主；因此，對南寶公司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意外後迄今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及處分等皆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逕行執行。為避免工安事件之發生，該府除於 98 年 6 月 29 日請南寶公司不得擅自復工外，亦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府勞動字第 0980152456 號函請中檢所派員對該工業區之化學工廠進行專案檢查。（詳附件 53）

2.彰化縣消防局針對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迄今之檢查報告及告發處分說明如下。（詳附件 54）

(1)98 年 7 月 31 日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現場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依法開立編號 Aa0255 號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並於 98 年 8 月 21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0980191536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3 萬元整，其違反內容紀錄如下：

- A、經查現場製造、儲存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管理權人未選任保安監督人。
- B、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未設置標示板。
- C、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未設置防火閘門、標示板。
- D、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重油及甲醇儲槽）：未設置防液堤、標示板。

(2)98 年 9 月 4 日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複查，現場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尚未改善，依法開立編號 Aa0257 號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授消預字第 0980191579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3 萬元整，其違反內容紀錄如下：

- A、經查現場製造、儲存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管理權人未選任保安監督人。
- B、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未設置防火閘門。
- C、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重油及甲醇儲槽）：未設置防液堤。

(3)98 年 11 月 30 日執行 98 年度下半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聯合檢查，上開缺失南寶公司已全部改善完畢，現場無違規事項。

3.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針對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迄今之檢查報告及告發處分說明如下：（詳附件 55）

- (1)自 98 年 6 月 22 日至 99 年 1 月 8 日爆炸前稽查情形：毒化物稽查 5 次，空氣污染稽查 4 次，水污染防治稽查 6 次，廢棄物稽查 1 次，共計 16 次。
- (2)自 99 年 1 月 8 日爆炸後迄今稽查情形：毒化物稽查 7 次，空氣污染稽查 13 次，水污染稽查 5 次，廢棄物稽查 4 次，

共計 29 次。

(3)違反環保法令處分情形：98 年 6 月 22 日迄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令者 3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令者 2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令者 1 件，共計 6 件。

三、有關工業、勞安、消防、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工廠災害復工前之相關審核、勘驗作業規定，並請檢附標準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一節：

(一)依據勞委會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捌、二、(六)、1 規定「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不如期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又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賦予之權責進行勞動檢查並下達停工通知後，事業單位如欲復工，應擬具復工申請書及復工計畫，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請，由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審查，並經審查檢查認可後始准復工。

南寶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意外之廠區，經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98 年 6 月 24 日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7976 號停工通知書（詳附件 56）通知該公司將發生意外之廠區立即停工進行改善，未經復

工審查認可前切勿擅自復工，彰化縣政府於接獲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停工通知書後，亦即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請該公司不得擅自復工（詳附件 57）

(二)至環保法令一節，若工廠因違反環保法令，其主管機關依權責規定命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應依各該管相關法令提出，說明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部份：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
2. 空氣污染防治部份：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3 條規定，依本法相關規定命停工(業)者，應於復工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3. 水污染防治部份：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

(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4. 廢棄物管理部份：經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規範及授權主管機關於事業復工前需經主管機關審查、查(勘)驗作業規定。惟該廠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案，係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命其停工，其申請復工未涉環保相關法令。

(三)另查目前工業及消防相關法規一節，並無規範及授權主管機關於災害復工前需經工業或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查(勘)驗作業規定。

四、有關南寶廠自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後，工業、勞安、消防、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該廠復工前之審核、查驗相關經過情形，並請檢附該廠復工申請文件、核准函、現勘紀錄及相關公文(含內部簽、稿)等全卷影本

一節：

(一)南寶公司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意外之廠區，經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6 月 24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7976 號停工通知書通知該公司將發生意外之廠區立即停工進行改善，未經復工審查認可前切勿擅自復工，經查該廠區迄本年 1 月 8 日爆炸案發生前，仍未經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准予復工。經查該廠區迄本年 1 月 8 日爆炸案發生前，南寶公司雖提出 4 次復工申請，惟仍未獲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准予復工；相關處理情形如下：

- 1.98 年 6 月 22 日新製程失控反應造成爆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6 月 24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7976 號函就該廠 R3001 反應槽停工處分。(詳附件 58)
- 2.南寶廠以 98 年 9 月 24 日南環字第 09809010 號函申請復工(第 1 次申請復工)。(詳附件 59)
- 3.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10 月 8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1011879 號函請該廠補充資料。(詳附件 60)
- 4.南寶廠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南環字第 09810008 號函申請復工(第 2 次申請復工)。(詳附件 61)
- 5.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98 年 10 月 26 日於該所召開復工審查會議(第 1 次審查會議)請南寶化工廠人員出席說明，就所送資料進行審查。(詳附件 62)
-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

所以 98 年 11 月 5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3617 號函請南寶化工廠依審查意見修正。(詳附件 63)

- 7.南寶廠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南環字第 09811010 號函申請復工(第 3 次申請復工)。(詳附件 64)
- 8.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98 年 12 月 8 日至南寶化工廠實施現場檢查及召開復工審查會議(第 2 次審查會議)。(詳附件 65)
- 9.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15354 號函請南寶化工廠依審查檢查意見修正。(詳附件 66)
- 10.南寶廠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南環字第 09812006 號函申請復工(第 4 次申請復工)。(詳附件 67)
- 11.本年 1 月 8 日南寶化工廠發生爆炸案後，該廠以本年 1 月 13 日南環字第 09901002 號函撤銷申請復工。(詳附件 68)
- 12.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本年 1 月 15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1016238 號函請該廠重新實施整廠風險評估後，再向該所申請復工。(詳附件 69)

(二)因 98 年 6 月 22 日氣爆事故係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法令規定辦理之處分，爰有關工業、消防、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受理南寶公司復工之申請及審查，故無相關資料可供參。

五、有關南寶廠一再發生氣爆災害之癥結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之檢討作為又為何？一節：

彰化縣消防局表示，南寶公司前於 97 年 1 月 30 日及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火災爆炸事故之原因，均為反應失控造成壓力過高洩壓不及，進而使槽體爆炸引起火災；本次本年 1 月 8 日發生原因係由該廠 200 區（氧化區）OT 202 槽體於氧化過程時因管徑破裂，導致塔內之異丙苯及過氧化氫異丙苯、氧氣等化學品經由基座內管徑後方破裂孔洩漏，引起擴大燃燒及爆炸。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由上揭事故發生原因研判，南寶化學公司一再發生氣爆災害之癥結原因有下列幾點：

- (一) 相關設備之鏽蝕及沖蝕情形，無法於平日檢查時獲知局部減薄之情況，導致未能防止該災害之發生。
- (二) 該廠未能察覺真正異常原因，反採取錯誤之措施以致災害發生，顯現該公司對製程異常反應所具有的風險掌握不足，欠缺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且經災害後檢討發現該廠現有人員亦不知相關設備之功能，該公司明顯對原有舊設備之設計未充分了解。
- (三) 該廠技術團隊一直研發新產品並修改製程及設備，惟該廠係接收先前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優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舊有設備，致新舊設備參雜，風險相對提高。

另各相關主管機關除依權責法規、執行計畫進行稽查外，為提高南寶廠對於自身製程安全與廠區維護之重視，以降低災害發生，相關單位之檢討及作為分述如下：

(一) 經濟部工業局部分

1. 經濟部工業局自 98 年 10 月 14 日

起多次邀集中央及部分地方建管、消防及勞檢與工業單位針對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之審核作業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經授中字第 09830000180 號函（詳附件 2）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 98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2. 有關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於核准工廠登記後，考量將來如有新增生產設備或動力情形，恐加重工安危險程度，爰經邀集中央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機關及主要縣市工業單位研商後，決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核准工廠登記時予以附加負擔，即嗣後各工廠倘有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應經符合消防法條規定之消防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查工廠消防設備符合規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始准工廠變更登記。相關事項業經經濟部本年 2 月 5 日經工字第 09904600690 號函（詳附件 3）公告辦理預告中。

3. 為能對危險產業或工安管理工廠不良廠商於發生工安事故時得以進行註銷其許可或停工等督導及懲罰，經濟部工業局於本年 1 月 11 日（詳附件 70）、2 月 5 日（詳附件 71）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環保署、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等單位開會研

- 商決議將另行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源規定，以利執行。
4. 經濟部工業局業洽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分別於 98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前往南寶公司輔導（詳附件 34），建議該公司應就反應槽控制系統、消防系統、防護絕緣設施及緊急警報設施等應進行改善，並應加強職工之教育訓練等工作；本年 1 月 25 日並洽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再度前往輔導清復作業（詳附件 35）。
 5. 為加強工業區管理、防微杜漸減少災害事故發生，以保障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經濟部工業局前於 98 年 10 月 7 日以工永字第 09800812210 號函訂定「工業區管理機構強化督導區內事業單位工業安全衛生實施要點」，（詳附件 72），請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強化工業區工安輔導及通報作業，並另於 98 年 12 月 1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詳附件 4）之修訂作業，遂將上開要點之規定納入，據以協助相關權管單位督導辦理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工業安全衛生之事項，以減少災害事故發生，保障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6.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多次配合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工安、消防等宣導及演練，並洽請彰濱工業區內相關廠商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7. 另針對南寶公司本年 1 月 8 日發生爆炸工安事故，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 (1) 本年 1 月 11 日以工地字第 09900105521 號函（詳附件 32）廢止本局所核發之工空設字第 NA023-00 號、工空設字第 NA024-00 號、工空設字第 NA034-00 號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工空操字第 NA040-02 號、工空操字第 NA041-01 號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2) 本年 1 月 11 日以工中字第 09905000590 號函（詳附件 33）請彰化縣政府加強督導該公司立即停工接受勞安及消防檢查，並積極改善。
 - (3)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本年 1 月 12 日下午協助召開協調會（詳附件 73），協調後續賠償責任。
 - (4) 本年 1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南寶公司 99 年 1 月 8 日爆炸案後續相關處理作業」會議，商討南寶公司爆炸案後續各單位相關處理作業（詳附件 74）。
- (二) 勞委會部分
1.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南寶廠 98 年 6 月 22 日 21 時發生爆炸案後，業將該廠列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EEP)檢查對象，每月實施檢查 1 次，協助

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自 98 年 6 月 22 日迄今共實施 6 次勞動檢查，部分停工 3 次，罰鍰處分 2 次，處新臺幣 6 萬元整。

2.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分別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及 98 年 12 月 21 日聘請中台科技大學謝明宏教授及聯合科技大學杜逸興教授 2 位專家學者對該南寶廠實施安全衛生輔導診斷，協助及督促該廠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強化安全衛生意識，以防止災害再發生。
3. 針對 98 年 6 月 22 日 R3001 反應槽區氣爆災害案，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 98 年 6 月 24 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7976 號函就該廠 R3001 反應槽停工處分，經該廠提出 4 次復工申請，並經本會中檢所 1 次函請該廠補充資料及召開 2 次復工審查會議後，請該廠依審查意見辦理改善，在其潛在風險未消除前，未准許其復工，故此次災害未波及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次停工改善之區域，防止災害更加擴大，並於本次災害發生後，即函請該廠重新實施整廠風險評估，以防止相關可能災害之發生。
4. 在南寶廠現有設備未全數拆除前，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目前仍實施 EEP（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檢查，並依據勞委會本年 2 月 8 日勞檢 5 字第 0990003923 號函將該

公司清復作業納入高風險檢查對象。（詳附件 75）

5. 勞委會訂頒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具火災爆炸高危害風險之事業單位列為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檢查重點包括是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危險物之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等；並對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或廠場嚴格實施監督檢查，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最少每月實施 1 次檢查，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防止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三)彰化縣政府部分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98 年 8 月 19 日召開「98 年度彰化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會議，敦請環保署毒災應變隊郭隊長金鷹針對毒災發生時之應變及處置作為，進行 3 小時之在職訓練，並於會後討論決議 99 年度毒災演練廠商由南寶公司進行毒災觀摩演練。
2. 南寶廠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火災、氣爆工安事故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與雲林科技大學徐啟銘教授針對該廠毒化物運作、應變作為進行輔導，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與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假雲林科技大學召開災害應變案例檢討交流會，會中邀請南寶公司、專家學者及中部縣市環保單位進行應變交流。

3.彰化縣消防局為強化彰化濱海工業區大型工廠救災能力，於 98 年 7 月 12 日於彰濱工業區慶安水道辦理組合訓練。另針對南寶廠區部分，彰化縣消防局於 98 年 8 月 26 日辦理擴大組合訓練，並以 98 年 8 月 24 日彰消教字第 0980000982 號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轉知區內公司、工廠屆時派員蒞臨觀摩。（詳附件 76）

4.為建立完善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制度，推廣業者熟稔相關管理法規，達「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彰化縣消防局前於 98 年 9 月 30 日邀集所屬分隊同仁及相關事業單位危險物品場所負責人、主管共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講習訓練暨業者座談會」，會中邀集南寶公司共同參與，以強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之運作與管理，維護公共安全。（詳附件 77）

5.另針對南寶廠本年 1 月 8 日發生火災、氣爆工安事故，彰化縣政府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1)現場災後會勘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勞工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本年 1 月 12 日上午邀集經濟部工業局等及該府各主管機關前往南寶公司進行現場會勘，請南寶公司於善後處置廠房環境時應注意勞工及作業安全外，並請該公司注意危險源對勞工身體健康之危害、及切割現場物件動火

前需先確認管路及桶身、槽塔中無殘留之原物料等，以保護勞工人身安全，防範第 2 次傷害及災害之發生，並應確實執行，亦請該公司妥為處置勞工包括大量解僱，資遣及資遣通報、就業服務等。（詳附件 78）

(2)環境監控及環境復原作為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自 1 月 8 日發生事故迄今稽查輔導共 16 次（詳附件 55），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固定污染源操作製程停工。

- A、確認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乙腈、異丙苯）未波及。
- B、空氣品質監測：於下風處 200 公尺、鹿港彰濱工業區、鹿港市區三點監控空氣品質。
- C、消防廢水圍堵後以槽車送彰濱污水處理場處理。
- D、請該公司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妥處。

(3)停工處置

南寶公司災害發生後，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自即日起停工；為保護勞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亦於 1 月 14 日通知該公司，停工區域未經核准復工審查認可前，不得擅自復工，亦不得使勞工於停工區域從事作業。（詳附件 79）

(4)協助善後處置員工教育訓練事宜

- A、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本年 1 月 12 日邀

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單位與受災廠商共同召開災後後續處理事宜會議，會中請彰化縣消防局及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協助對與會廠商進行勞工防災應變教育訓練。

B、彰化縣消防局於本年 1 月 25 日下午派員至南寶公司協助該公司教育訓練，加強訓練公共危險物品及善後作業安全防護作為，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詳附件 80）

(5) 辦理工廠登記證註銷相關事宜

A、本年 1 月 18 日南寶公司經彰化縣政府輔導後提出申請註銷工廠登記證在案，惟該公司仍需以工廠登記證申辦處理廢棄物、土壤污染檢測及毒化物使用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

B、本年 1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邀集相關單位協助該公司釐清處理善後規定及程序，限該公司於 2 月 2 日提出清除改善處理計畫書，如經相關權責單位同意處理時序，並按該計畫執行完成後，再函覆註銷工廠登記證，俾利該公司能順利處理廢棄物及土壤檢測等作業，並防止該廠二度污染之疑慮。（詳附件 81）

(6) 事故現場善後作業警戒

彰化縣消防局為避免南寶公司清理事故現場不慎，再度發生災害之事故，該局於本年 1 月

27 日函請南寶公司於作業前研提相關辦理期程及時段，並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派遣適當消防車輛前往警戒，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詳附件 82）

(7) 強化其他工廠安全檢查

A、為避免廠區內其他事業單位因本次爆炸案發生不良影響並安撫鄰近鄉鎮民眾，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於 1 月 15 日函請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彰濱工業區一線西區之化學工廠進行專案檢查，協助輔導改善，以避免工安事件之發生。（詳附件 83）

B、彰化縣消防局於本年 1 月 27 日函請所屬分隊，強化所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落實執行彰化縣政府 9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以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加強業者自主檢查能力，善盡「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責。（詳附件 84）

(8) 災後勞工安置

A、南寶公司於本年 1 月 14 日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函報大量解僱計畫書（員工總數：75 人、解僱日期：99 年 1 月 19 日、解僱人數：57 人後更改成 54 人、其餘員工暫時留任幫忙處理火災後續事宜）。

B、為確保勞工之權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於本年 1 月 19 日

函請該公司確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勞資協商會議。(詳附件 85)

C、南寶公司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函報勞資協商會議紀錄，並表示已依法發給勞工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詳附件 86)

D、資遣通報及輔導就業：為使被資遣員工順利就業，彰化縣政府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函請被資遣員工戶籍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輔導就業(包括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高雄縣等 5 縣市)。(詳附件 87)

E、主動提供就業活動訊息及媒合服務：彰化縣政府本年度預計辦理聯合、小型、單一等徵才及就業促進活動 200 場次，於活動辦理前，彰化縣政府各主辦就業服務台將以名信片或電話聯絡等方式通知該公司被資遣員工，前往參加就業媒合活動，並進行專案管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363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南寶化學工廠於 99 年 1 月 8 日發生氣爆災害案之相關檢討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表

列機關詳實查明併附佐證資料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2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壹、彰化縣政府部分：

議題一：據該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M10A0801)載明略以：南寶化學工廠(以下簡稱南寶廠)投保之火災保險資料(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本年 1 月 29 日(99)保制字第 099000004 號函附南寶廠商業火災保險資料)無異常之情形，因此可排除人為縱火詐領保險金之可能性。則請該局說明排除之理由及依據各為何？

說明：

本案案發當時正值上班時段，且據南寶廠廠長陳文彬談話筆錄所載：「平時皆為 24 小時開工，採用輪班制…」，而現場又有警衛管制該廠人員出入，另廠內亦未發現有外來人為破壞跡象，而關係人亦表示未與人結怨，且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本(99)年 1 月 29 日(99)保制字第 099000004 號函附南寶廠商業火災保險資料投保之火災險資料顯示為續保之保單(共已持續投保 3 年)，無額外再加保之現象，且查詢發現該公司係屬營運正常、永續經營之公司，綜上研判屬人為縱火詐領保險金之可能性較低，故排除之。

議題二：承上，南寶廠於 98 年 6 月 10 日投保，隨即相繼於同年月 22 日及本年 1 月 8

日發生 2 起氣爆火災事故，且後者正值白天上班人員高峰期間，就該次氣爆火災猛烈等情以觀，該廠人員卻皆能全身而退。縱此該縣消防局排除人為縱火之研判過程、理由及依據各為何？

說明：

一、南寶廠火災發生時，係由黃信雄首先發現，且據黃信雄談話筆錄所載：「火警發生時，我在氧化區的 2 樓，當時在 OT201 北側樓梯處；聽見爆炸聲；火警發生當時現場另有課長陳義松與簡耀欽兩人位於槽車旁，位於 100 區與 200 區中間走道，靠近西側氧氣槽加氣孔附近；於發現火警後，下樓看到 OT202 下方基座靠近地面的西側洞口有大量黑煙及火從洞口內竄出，隨即拿取滅火器進行滅火搶救，可是卻無法有效滅火，於是我就出來外面幫忙協助其他同事拉水帶進行搶救，印象中火勢僅在地面附近。起火點不清楚，但是看到氧化區氧化塔 OT202 下方基座靠近地面的洞口內開始往外竄出大量黑煙及火；起火原因不清楚…」；另於現場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勘查時，將 OT202 氧化塔吊起，經清理發現基座（底座）管徑背面，受火勢燒損變色，且發現有一破裂孔，而觀察該破裂孔係屬其本身機械設備所造成之問題，非屬人為破壞之情形。

二、案查南寶廠前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曾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實施人數 45 人。次查本次火災發生初期，南寶廠員工有使用滅火器及室外消防栓等消防設備進行初期滅火，足顯示該廠員工於火災初期已進行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動作，爰無人員受困

或傷亡。

三、綜上，本案研判以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低，故排除之。

議題三：據該縣消防局查復，起火處位於該廠 200 區中間之 OT202 氧化塔槽體底部附近，起火原因以該塔基座管徑破裂……。則何以縣府相關單位於該廠 98 年災害事故後之相關檢查暨復工前複檢未能察覺？其理由及依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說明如下：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規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係由勞動檢查機構依權責執行職務，一旦發現缺失即限期事業單位改善勞安缺失，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之規定，將檢查結果副知地方主管機關，而地方主管機關因無配置勞安、勞動檢查專業人員（彰化縣政府僅有相關業務承辦員 1 人），且權責之劃分，是以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安缺失為主；因此，對南寶廠 98 年 6 月 22 日爆炸災害事故後之相關檢查與處分暨復工前複檢等，皆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逕行執行。

（二）南寶廠復工前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及複檢與相關審核、勘驗作業：為顧及事業單位之運作與勞工工作權，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下達停工通知之區域（或機具），係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場所、機具為標的，其週邊區域或相鄰機具，在不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發生危害之前提下得繼續運作；南寶廠 200 廠區因未受前次 300 廠區爆炸意外

波及，並未列入停工範圍，仍維持運作中，且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該公司 300 廠區復工審查範圍並未含括 200 廠區。

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說明如下：

(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址設於本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東十二路 1 號，經查該址領有 90 彰工管（使）字 24629 號及 90 彰工管（使）字 24630 號、及 90 彰工管（使）字 31407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 C1 工業倉儲類，是以建物現況用途符合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合先敘明（詳附件 1）。上述場所 98 年度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並經彰化縣政府 98 年 11 月 02 日現場複查結果，均為符合（詳附件 2）。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項目以建築物之構造（出入口、走廊、樓梯、緊急進口等）及裝修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為檢查內容，與工廠生產相關設備無涉，併予敘明。

三、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彰化縣環保局）說明如下：

經查南寶廠前次 98 年 6 月 22 日氣爆火災事故，因未領有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試車通知，本局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府授環空字第 0980228261 號函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裁處在案（詳附件 3）。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3 條亦未就依第 57 條命停工後之復工申請著有規定，爰該公司僅需依規定取得經濟部工

業局核發之操作許可即得作業。

四、彰化縣政府消防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現行消防法並無授權針對發生災害事故之工廠得予以停工處分之相關規定，故消防機關亦無受理申請復工及其准駁之權限。

(二)至南寶廠 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意外之廠區，前經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98 年 6 月 24 日以勞中檢製字第 0985007976 號停工通知書通知該廠將發生意外之廠區立即停工進行改善，未經復工審查認可前切勿擅自復工，經查該廠區迄本年 1 月 8 日爆炸案發生前，仍未獲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准予復工。基此，南寶廠前次停工處分係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賦予之權責下達停工通知，該廠如欲復工亦應向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提出申請，而非向消防機關申請復工，故本局並無受理南寶廠申請復工或審查之資料可供參。

(三)惟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二(二)2.(1)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有關南寶廠即屬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應接受消防安全檢查之頻率為每半年至少 1 次，本局針對南寶廠自前次（98 年 6 月 22 日）發生氣爆事故後至 98 年底止，曾於 98 年 7 月 31 日、9 月 4 日及 11 月 30 日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3 次，其中 98 年

7 月 31 日及 9 月 4 日檢查該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足之處，均以開立違反消防法案件舉發單，並裁處在案（詳附件 4），另 98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缺失部分業主已改善完畢，未有違規情事。

(四) 本局依法執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 9 條第 1 項檢修申報複查、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 13 條第 1 項防火管理及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南寶廠本年 1 月 8 日起火原因係為該廠 200 區中間之 OT202 氧化塔基座管徑破裂所致，至該項製程配管，非屬消防法令規定應檢查項目。

議題四：為落實火災案件刑事偵辦作業，內政部警政署經本院糾正後，爰於 94 年 8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70097147 號函各縣市警察局略以：……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則請該縣警察局說明，是日該局刑事單位人員何時抵達現場？並請檢附偵查、蒐證等相關佐證資料。

說明

一、彰化縣警察局採地區責任制，各項需派遣警力之勤務由管轄分局優先派遣，不足時再由該局支援之。

二、南寶廠本年 1 月 8 日氣爆火災事故案發生於本縣伸港鄉，該鄉屬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管轄，本案警力派遣情形如下：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該日 14 時 30 分 08 秒接獲報案，於 14 時 30 分 54 秒轉知和美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該分局伸港分駐所員警於本年 1 月 8 日 14 時 36 分 19 秒到達現場，員警於現場疏散民眾及指揮交通，並請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謝小姐聯繫鄰近廠商人員疏散，經詢該廠廠長陳文彬表示廠內員工均已疏散並無人員傷亡，故該分局未派遣偵察隊警力到場。

三、檢附彰化縣警察局受理本案各項案件紀錄表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詳附件 5）

議題五：請查明該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彰消調字第 0990000780 號函送該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後，警察暨司法機關之偵審結果，並檢附相關書類影本。

說明：

一、有關南寶廠本年 1 月 8 日發生氣爆火災案，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處結果詳附件 6，略以本年 3 月 10 日 9 時 56 分經通知廠長陳文彬到案說明後，於本年 3 月 15 日以和警分偵字第 099000398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陳文彬依涉嫌公共危險案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二、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聯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 2934 號陳文彬涉嫌公共危險一案，承辦真股書記官表示，本案於本年 4 月 12 日首開偵查庭，目前尚在函查階段，尚未辦理偵結，併此敘明（詳附件 6）。

議題六：據縣府建設處本年 3 月 10 日函復南寶廠略以，請該廠俟「清除改善處理計畫書」執行完後，縣府再予以註銷工廠登記（證），以確保該廠得以順利處理土壤檢測等環保作業。則請說明該污染檢測、處理、登記註銷各項迄今辦理進度、完成情形及相關法令依據。

說明：

- 一、經查南寶公司從事化學材料製造業，屬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歇業前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另查該公司前於本年 3 月 29 日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彰化縣環保局審查，彰化縣環保局於本年 4 月 19 日府授環水字第 0990083766 號函備查（詳附件 7）。彰化縣環保局為釐清該公司事故有無污染地下水，另行要求該公司辦理地下水檢測，原限期本年 5 月 18 日前補正，惟該公司因不及作業已來函辦理展延。
- 二、南寶公司本年 4 月 7 日填報「工安事件災後廢棄物處理計畫」，經彰化縣環保局本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90083194 號函審查同意（詳附件 8）。惟彰化縣環保局於本年 5 月 18 日前往該公司現場稽查，現場災後廢棄物尚未完成清理，且廢棄物貯存設施不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場告發（詳附件 9）。
- 三、彰化縣環保局本年 3 月 15 日以府授環綜字第 0990044114 號函備查該公司所提註銷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乙腈、異丙苯）申請（詳附件 10）。
- 四、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辦理南寶公司註銷工廠登記（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年 4 月 19 日南寶公司業檢具歇業前土壤污染檢測資料，經彰化縣環保局本年 4 月 15 日府授環水字第 099008376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年 5 月 31 日依據彰化縣政府本年 3 月 10 日南寶公司火災爆炸後「清除改善處理計畫」執行進度現場會勘，會勘紀錄表內容如下：現場無機器設備及人員作業生產、該公司表示火災爆炸後「清除改善處理計畫」已按核准計畫期限完成申辦處理廢棄物、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及毒化物使用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等。

（三）本年 6 月 3 日彰化縣政府就該公司本年 6 月 2 日南環字第 09906001 號函送「清除改善處理計畫」執行報告表暨本年 1 月 18 日該公司申請繳銷工廠登記乙案，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同意備查在案。

貳、勞委會部分：

議題：據該會查復，南寶廠本年 1 月間發生氣爆之氧化塔設備係由該廠及其前身優合公司及合桂公司營運運轉至今，該塔底部下方設有回流管線及窺視孔（玻璃材質），連接窺視孔之彎管為鐵製金屬材質，且製程使用純氧為反應物，而鐵在純氧環境中較於空氣中容易鏽蝕……造成窺視孔彎管處破洞之原因可能為鏽蝕及該系統流體長期迴流沖蝕結果產生彎管減薄而破裂……。請說明中檢所既於該次災害前多次到廠檢查，何以未能發現該鏽蝕情形？其理由及依據？

說明：

一、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為雇主之責任，且事業單位生產設備及製程瞬息萬變，外界無法全面掌握了解，惟有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負起責任做好各項安全設施、落實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及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才能有效

防止災害發生。至於勞動檢查機構係為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之立場，而實施勞動檢查，協助及督促雇主採取各項防災作為，並無法取代雇主應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

二、本年 1 月 8 日發生災害當日，該廠發現 OT-202 氧化塔之過氧化氫異丙苯濃度異常低落時，該廠採取增加氧氣供應量，藉以提高 OT-202 氧化塔之過氧化氫異丙苯濃度，惟仍然無法使濃度提高，推測當時進入 OT-202 氧化塔之氧氣可能已發生洩漏，該廠未察覺反採取增加氧氣供應之措施，顯現該廠對製程異常反應之風險掌握不足，欠缺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且經災害後檢討發現該廠現有人員亦不知相關設備之功能，該公司明顯對原有舊設備之設計未充分了解。

三、發生災害之氧化塔基座下方設有回流管線及窺視孔（玻璃材質），連接窺視孔之彎管為鐵製金屬材質，製程使用純氧作為反應物，而鐵在純氧環境中較於空氣中容易鏽蝕，且彎管上方設置有一支內徑為 1.2 公分之回流注入管，回流注入之流體直接沖蝕管壁，系統流體長期回流沖蝕結果產生彎管厚度減薄而破裂。另因本次發生破裂之窺視孔彎管係位於氧化塔基座下方，基座入口並有鐵製格柵網以螺絲固定封閉，檢查員平時檢查無法進入實施檢查，且鏽蝕及沖蝕減薄現象發生於彎管內部，無法經由外部目視檢查獲知管壁局部減薄之情況，說明如下：

（一）該氧化塔基座入口，係使用鐵製格柵網以螺絲固定封閉，基座高度為 107 公分，基座外部直徑為 240 公

分，內部直徑為 130 公分，入口高度為 57 公分，寬度為 60 公分（詳附件 11 照片 1、2），內部配有出料及循環管、窺視孔彎管及附屬聯接管線，人員平時無法出入。

（二）災害發生後，現場相關人員勘查氧化塔基座下方入口情形，發現該入口為封閉狀態（詳附件 11 照片 1、3），為進一步了解災害發生原因，遂於本年 2 月 2 日請該公司以移動式起重機將氧化塔吊離基座後，才發現氧化塔下方彎管後方處有一破洞。

參、經濟部工業局部分：

議題一、據勞委會及縣府查復，南寶廠 99 年 1 月間發生氣爆之氧化塔底部下方設有回流管線及窺視孔，連接窺視孔之彎管為鐵製金屬材質……造成窺視孔彎管處破洞之原因可能為鏽蝕及該系統流體長期迴流沖蝕結果產生彎管減薄而破裂……。則請說明該局既曾於災害前多次委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赴廠輔導、訪查，何以未能發現該鏽蝕情形？其理由及依據？

說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之輔導侷限於政府經費、人力及法源，屬綜觀診斷性質，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針對具立即危害之虞者如開口未設護欄（墜、滾落預防）、飛輪未設護罩（切割夾捲）、配電箱電線裸露（感電預防）等大宗職災成因提出改善建議並提供改善諮詢，同時亦就規章制度面協助事業單位健全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以協助傳統中小企業彌補知能不足之困境，並無法針對各類型機械設備及相關管線要求停工細查，輔導

內容詳附件 12 所示。

二、工廠製造生產，使用、設置之機械設備樣態眾多，電路、管線極其複雜繁瑣，事涉機械、應力、電學、化工、自動控制等多項專業技術，其安全有賴於事業單位例行廠務檢查、定期維護修繕、年度停機歲修及人員管理，如螺栓是否鎖緊、管線是否腐蝕洩漏或淤積阻塞、設備是否已屆汰換年限、作業人員是否確依 SOP 操作等，諸多安全細節均需藉由線上人員（熟稔製程）從日常檢點作起，非外界單位短期內數次臨廠診視即可發現潛在安全問題。

議題二、該廠現況及工廠登記註銷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暨法令依據各為何？

說明：

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查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爰南寶廠工廠登記註銷相關事項係由彰化縣政府辦理。

二、承上，爰有關南寶廠工廠登記註銷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暨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彰化縣政府就議題六之說明四。

三、另有關南寶廠現況詳附件 13。（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444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間

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發證，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南寶及其前身優合等化學工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42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請經濟部將下列事項最終完成情形函復監察院部分：

- 一、有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核准工廠登記時予以附加負擔事項之相關公告完成暨執行情形一節：

經濟部業於本(99)年 3 月 23 日以經工字第 09904601720 號公告訂定「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規定：「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嗣後倘有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應經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查工廠消防設備符合規定並出具證明文件，始准工廠變更登記。」，目前相關主管機關業依此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作業。

二、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增訂相關規定之研議暨行政院審議定案情形一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97 年 3 月 14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第 17 條增訂懲罰處分作業規定，業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提案，改增列於該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本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依修正後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貳、請彰化縣政府將該縣消防局針對下列各項檢討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監察院部分：

一、有關南寶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與安全管理缺失檢查情形一節：

(一)有關南寶廠消防安全設備及其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與安全管理缺失檢查情形，前經彰化縣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執行該年度下半年聯合檢查情形，現場無違規事項。

(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部分，查南寶廠自本年 1 月 8 日發生火災爆炸事故後，剩餘公共危險物品即移出廠區，現場無儲存、處理或製造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

險物品，無需列管查察。另經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第一大隊伸港分隊本年 7 月 19 日前往勘查，原場所已進行拆除作業。

二、有關建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併同實施危險物品管理之清查機制及建立清冊列管查察情形一節：

(一)消防局前於 98 年底已修正「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之檢查項目，明列「危險物品」為消防安全檢查項目之一，並據以建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併同實施危險物品管理之清查機制。

(二)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消防局列管查察情形說明如下：

1.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列管 60 家，依據內政部本年 1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0718 號函頒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應由消防分隊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查消防局本年度上半年度所屬分隊共計檢查 60 家 77 次，不符合件次計 8 次，檢查頻率符合規範。

2.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列管 98 家，依據前開檢查注意事項應由消防分隊每年至少檢查 1 次，查消防局本年度上半年度已檢查 13 家 28 次，本案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三、有關機動抽查所屬各消防分隊及責任區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情形一節：

依據彰化縣政府本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消

防局每月至少辦理 2 次機動抽查工作。查消防局本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抽查 12 次 32 處場所，頻率符合規範，未發現所屬各消防分隊及責任區有疏漏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情事。

四、有關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與縱向之協調機制，持續每半年邀集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及建設等機關聯合檢查，必要時函請勞工、環保等單位協助提供可能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料一節：

(一)為強化彰化縣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作為，消防局前於本年 1 月 27 日以彰消預字第 0990000544 號函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助提供列管之毒化物場所名稱、位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案經環保局本年 2 月 22 日彰環綜字第 0990007408 號函復資料後，消防局旋於本年 3 月 2 日彰消預字第 0990012138 號函請所屬分隊前往查察。

(二)本年度上半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業已完成辦理，針對六類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合計檢查 60 家 60 次，其中消防安全不合格者計有 6 處，均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

五、有關持續針對所屬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強化所屬消防分隊同仁危險物品管理之觀念及消防安全檢查能力，併邀集所轄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業者共同參與講習一節：

(一)本年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消

防局針對所屬人員已完成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暨危險物品管理講習訓練及法令研討座談會」，有效提升所屬消防分隊同仁危險物品管理之觀念及消防安全檢查能力。

(二)為落實業者平時自主安全檢查，善盡「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責任，消防局已於本年 7 月 20 日完成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研討訓練」，特別聘請雲林科技大學徐啟銘教授擔任「石化工廠火災案例及防火防爆管理技術」課程講座，邀集所轄 163 家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及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管理權人或幹部層級以上人員參訓。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65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對南寶化學工廠重新申辦工廠登記，缺乏嚴謹審核機制。又彰化縣政府暨該縣消防局任由該廠長期製造、儲存逾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均顯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辦理每半年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截至 99 年底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3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2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截至 99 年底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截至 99 年底辦理情形：

一、有關新修正之法令規定是否落實執行一節：

(一)經濟部於去(99)年 3 月 23 日公告訂定「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之規定，另工廠管理輔導法於去年 6 月 2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21 條第 3 項已增列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致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規定。(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二)為落實上開法令之執行及監督，經濟部業於去年 11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除要求各園區及地方政府於辦理工廠登記業務時，應依「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之規定切實辦理，並重申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停工處分權，且決議應每半年提報執行情形併附佐證資料至該部。(詳如附件 3)

(三)依各園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自相關規定生效迄去年底之執行情形，申請工廠登記時因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於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之案件，合計 32 件，惟並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停工處分之案件。(詳如附件 4)

(四)經濟部為強化法制基礎，業依去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於本(100)年 2 月 8 日以經工字第 100046003

10 號令，另發布「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前揭去年 3 月 23 日訂定之「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已改於該辦法第 5 條予以規範。(詳如附件 5)

二、有關彰化縣消防局針對轄內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查處業務、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橫向聯繫機制，各項檢討辦理情形是否落實執行一節：(詳如附件 6)

(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查處業務部分：

1.彰化縣消防局前於 98 年底已修正「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之檢查項目，明列「危險物品」為消防安全檢查項目之一，並據以建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併同實施危險物品管理之清查機制。

2.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查察及督導情形如下：

(1)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列管 60 家，依據內政部去年 1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0718 號函頒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該等場所應由消防分隊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該縣消防局所屬分隊去年度下半年所屬分隊共計檢查 58 家 64 次，不符規定者計 5 次，均依法逕行舉發、查處或限期改善。

(2)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計列管 100 家，依據前開檢查注意事項應由消防分隊每年至少檢查 1 次，該縣消防局去年全年已檢查 99 家 129 次，不符合規定者計 3 次，均依法逕

行舉發、查處或限期改善。

- (3)該縣消防局每月至少辦理 2 次機動抽查工作，督導查核所屬有無疏漏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情事，另該縣消防局去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抽查 12 次 41 處場所，頻率符合規範，未發現所屬各消防分隊及責任區有疏漏列管之情事。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橫向聯繫機制檢討部分：

- 1.為強化該縣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作為，及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與縱向之協調機制，該縣消防局於去年 1 月 27 日函請該縣環境保護局協助提供列管之毒化物場所名稱、位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案經該縣環境保護局於去年 2 月 22 日函復資料後，該縣消防局旋於去年 3 月 2 日函請所屬分隊前往查察。
- 2.該縣消防局復於去年 10 月 20 日函邀相關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及建設等機關辦理「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聯合檢查」，合計列管檢查所轄六類物品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 58 家。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專案調查研究「科研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軍通基金作業之管制研發成本專案執行情形」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採購及經營績效情形，涉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財務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績效獎金分配方式與發給規定』似未臻健全，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李良雄逕依前項規定核定自身績效獎金，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退輔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調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有無違失之過程中，發現經濟部對於公司增資種類之規定內容紊亂，或有致虛增資本之可能，宜另案深入了解，建請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由原調查委員自行卓處。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陸光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仍需定期（每 4 個月）回報本院此四處眷改基地房地尾款回收進度情形，俾利追蹤考核其欠款回收成效。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作業，涉有未盡職責，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將本案熊君變更改建選項申請案之重新審查結果及後續相關行政處分查復本院。

六、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展延有關「○○○轉投資○○○○公司，致公款淪為私相授受，所屬○○○○及外圍組織，未依規納入管理，均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部分：同意該部展延至 100 年 7 月 26 日前辦畢。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同意該會展期，囑其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國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關於該部復函之適法性及其應採之補救作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確依該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52660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94390 號函之意旨辦理。

八、國防部建請於年度結束再回復有關「募

兵制定期評估與管控」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廣續辦理見復。

九、屏東縣政府函復，「中科院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損失補償座談會」會議紀錄正副本到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屏東縣政府，並告知相關意見正由國防部檢討改進中。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巡察海軍基隆地區部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一、據訴：國防部於 88 年及 90 年購買 2 批喊話器，惟交貨及收款程序均涉有違失案，陳訴人請本院退回渠 98 年陳訴書，並請更正調查報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1、台端於憲令部心戰喊話器採購案（HB97042L）送驗之擴大機功率，與規格說明書及原廠網站所載功率不符，自無更正問題。2、檢送 98 年 5 月 4 日陳述書影本乙份，敬請卓參。」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陳文雄君等遭國防部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影本各乙份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一、影附簽註意見 3 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楊青山君陳訴，該部拒不發戰士授田證書等情，涉有立法不周延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另敘明：台端陳訴有關補發授田補償金等情乙節，國防部自 83 年 1 月起已先後數次答覆，相關行政訴訟亦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或駁回在案，爾後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規定，不予函復。

十四、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99 年 12 月 29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本會委員發言部分）之廣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發言委員核簽意見，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十五、國防部函復，「憲兵司令部前司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詐取或勒索情報作業費、獎金等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駐地規劃」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俟審計部查復「○○專案」P-3C 集中改駐至屏東基地之相關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後，再予核簽。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函經濟部商業司提供檢討修正後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相關資料，俾供重新檢討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文併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6TMF 電瓶採購進度落後，對裝甲車輛之妥善率造成嚴重衝擊等情」案偵結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林鉅銀 葉耀鵬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縣五股鄉陸光

一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及懲處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總及榮
院存在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現象」案調
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
三(二)，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仍
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再次翔實釐
清問題癥結所在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昌平 陳健民
李復甸 趙榮耀 葛永光
陳永祥 周陽山 高鳳仙
黃武次 余騰芳 洪昭男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辦理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楊
委員美鈴當選為本會 100 年度召集人。
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調查：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
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該
會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
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考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秀如意見斟酌修正文
字後通過。（調查意見一標

題「誠屬未當」改為「核有疏失」；調查意見二標題「至所不妥」改為「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洵有未當」；附表三、四併做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五及調查意見六（一）、（二）、（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研處。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意見一至六，函本案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該會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亦未能有效要求該等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臺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僅擁有農藥製字之許可證，卻私自將其他廠商購買進口之成品農藥，標示為國內製造，涉嫌販售偽農藥，疑違反農藥

管理法相關規定。究主管機關之把關及管理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致影響民眾安全與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渠等持分共有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號 7 樓至地下 1 樓房屋，面積共 990.29 坪，月租金 55 萬元；詎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依法查明鄰近租金標準，逕以「平均租金」作為核課之依據，課以重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及所屬中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研議案內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閒置設施活化具體措施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副本）函復，關於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針對本院調查意見三、四、七及八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並續復本院。（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副本），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件復函所說明之事項，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

理，致多名受災戶重建未果，相關單位及公務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回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緊臨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有關電磁波之防護處理，與該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及政府威信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行政院持續檢討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行政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遠低於公告標準，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損及政府威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所辦電磁波演講相關資料，送本院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三、雲林縣政府副知，有關審計部稽查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處理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 月底前，將本(100)年下半年度協助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垃圾焚化廠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五、經濟部函復，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十六、行政院等函復，該院未能對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等相關缺失，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表列第一欄（含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十九、審計部函復，稽察花蓮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工作，發現疑未本於縣主管機關職責，落實違法之查處及積極取締處罰；又延宕訂定該業務之考核辦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審計部參考。

二、併 99 財調 120 存。

二十、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鑫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另偉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氣，影響農作物生長，相關權責單位涉有推諉卸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十一、陳訴人陳訴，就太陽能躉購費率變更，恐導致建商銷售廣告遭民眾認為不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確實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就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據陳政盛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頭前溪隆恩堰主體工程」等相關工程，涉於 85 年至 87 年間，過度撤銷頭前溪隆恩堰至頭前溪橋河段內河川公地之使用許可，且未給予合理補償，損及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案尚無新事證，抄核提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

一、糾正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參考，勿庸再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六、經濟部函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楊水源前任該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期間，督辦「台水公司六區處排水道路工程」等 3 件工程招標案，涉犯圖利與洩密罪嫌等情，有關楊員之行政責任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已依照本院意見轉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追究楊水源行政責任，該公司並核予該員申誠二次處分，本案爰予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函報：稽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臺灣銀行管理運用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成效，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關於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罰及強制執行成果，地方政府幾無作為乙節之改善對策。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除列管。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致無法

達經濟規模，肇致連年虧損；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及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均未審慎辦理，嚴重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三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05、919 號起訴書正本、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各七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存。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七，結案。

二、併案存查。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吳姓醫師看診人數未加管控，影響病患就診品質與權益等情事乙案，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高雄市政府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四、據○○○君陳訴：渠因檢舉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 3 次大過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

三十五、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

三十六、經濟部函復，關於加和紙業公司檢舉該部於 90 年間辦理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疑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部函復內容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決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三十八、尹委員祚芊提：有關宜蘭縣政府禁止使用未經發酵腐熟有機肥料（生雞糞）作為植物肥料政策反覆等情，為瞭解農政及環保單位對此特定農業廢棄物之監管有無缺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調查。（尹委員祚芊為召集人）

三十九、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調查：據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間辦理「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採購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疑似收取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復與該處前副處長許仁勇及龍門核四施工處前副主任周芳國等 3 人浮報工程價額，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後通過。

二、周吉村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等情，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及糾正案文，分函司法院及法務部，轉飭所屬案件繫屬法院及檢察署，併案依法核處。

五、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十一、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依調查委員及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之案由部分，增加「據審計部函報，」勞工保險費…；刪除「推估…破產」；調查報告第 16 頁第 6 行…至少 5 年精算 1 次，改為至少 2 年精算 1 次）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勞工保險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復甸 黃武次
周陽山 陳永祥 趙昌平

葛永光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0 年 4 月 19 日本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委員詢問事項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永揚公司申請於東山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場案，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查；復辦理再鑑界成果，造成界址移動 10.03 公尺，涉有圖利該公司之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臺南市政府續行查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

，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乙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嘉義縣政府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三重區公所疑似不當終止獎勵興辦「市五」市場預定地多目標使用案契約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賡續督促該市三重區公所，要求廠商儘速按契約及法令規定完成本案系爭「市五」市場公共建設開發案，並於 100 年 10 月上旬，將辦理最新狀況函報本院。

五、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暨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之(一)，函請經濟部詳予敘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之(二)，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之(一)及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續辦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半年)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研究如何妥適處理續復。

八、據周宗正、林炎、陳信男等陳訴，農委會罔顧合法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戕害全國集村農舍起造人等情暨該會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情人周宗正、林炎等陳情書部分，擬影附陳情書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有關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函轉陳情人陳信男陳情書部分，擬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並告知陳情人本案經調查後業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中，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九、澎湖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馬公市山水

上帝廟占用該市山水南段 640、649-1 地號等國有土地，並於同段 596 地號興建違章建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華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遭該縣地方稅務局，不當追繳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並課處 3 倍罰鍰，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委會對於 SPF（無特定病原）豬場之推廣計畫與訂定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花蓮縣政府對於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並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蓮貞牧場自始申請建構均為「商業化 SPF 豬場」，目的為配合執行政府推行產業競爭力，提供國人安全、衛生肉品為宗旨，並非執行「實驗用豬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38 存。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79 存。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陳訴人陳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書 5 件，因無新事證，先行併案存查。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95 存。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余騰芳

陳永祥 趙昌平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國內面板廠友達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並將公司高階主管等人限制離境或處以鉅額之罰金；國內相關產業如奇美電、華映、翰宇彩晶等，皆面臨相似困境。對於外國相關司法措施，究外交部或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就本案後續研處情形及調查意見二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黃武次
余騰芳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先後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司違法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辦理見復。

二、提供本案之調查報告全卷，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參辦。

二、陳訴人續訴，台電公司規劃核四廠興建案刻意隱瞞海嘯資料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續訴，財政部迄仍罔顧本院之糾正及立法院通過決議娛樂稅一年內全面廢除，仍課徵高爾夫球娛樂稅，嚴重影響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之推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尚非本案調查範圍，影附陳訴人 100 年 5 月 11 日陳訴書，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餘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趙榮耀
葛永光 余騰芳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100 年 4 月 27 日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肇因 1 棵森氏櫟樹斷裂，擊中其中 1 節車廂，導致 4 節車廂翻覆，造成 5 死 113 傷慘劇；又事故地點地形特殊，第 1 批救援隊於 20 分鐘之後才抵達。究主管機關對阿里山小火車之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完善？邊坡養護與巡軌有無落實？鐵道淨空範圍是否合乎安全？緊急救難之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周全？火車駕駛是否操作不當？及火車駕駛養成訓練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調查案由第二行「顆」改

為「棵」；報告第 4 頁(四)第 4 行「由農委會…坐鎮指揮」改為「由農委會主任委員陳武雄擔任指揮官，並指派副主任委員胡興華及林務局局長顏仁德趕赴嘉義坐鎮指揮」)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陳委員永祥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 5 人死亡及 113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趙昌平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金門縣立醫院及國軍金門醫院醫師疑似長期施打管制藥品致病患上癮，前經控告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率為無罪之判決，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竟上訴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醫院參處。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炳南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程建敏告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勞簡上字第 41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印調查報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沈委員美真調查：據楊林吹等陳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渠等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土地增值稅事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以 99 年度裁字第 3197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陳訴人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延宕送達寬益科技有限公司之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復疑似錯引法令並誤計稅捐徵收期間，以致逕行註銷該公司滯欠之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造成稅收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續復。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辦理情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保留。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
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
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
公會爭取砂石料源，以解決工作權及生
存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參酌本院 99 年 9

月 2 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
11935 號函復意旨，本於權責依
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對臺北市政府負
擔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未能有效解決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於核定新修正之全民健
康保險法之實施日期後函知本院。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不當終止該縣吉安鄉

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且該府未確實執行拆除違章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69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民眾提送疑似不法藥物廣告相關側錄光碟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

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項次(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0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月份 | 項目 | 收受人民書狀 (件) | 監察委員調查 | 提案糾正 | 提案彈劾 | 提案糾舉 |
|-----|----|---------------|--------|------|------|------|
| 1 月 | | 1,633 | 39 | 19 | 3 | - |
| 2 月 | | 1,268 | 28 | 13 | 1 | - |
| 3 月 | | 2,116 | 48 | 11 | 4 | - |
| 4 月 | | 1,682 | 38 | 12 | 2 | - |
| 5 月 | | 1,851 | 48 | 17 | 4 | - |
| 6 月 | | 1,839 | 28 | 23 | 2 | - |
| 7 月 | | 1,753 | 63 | 10 | 1 | 1 |
| 合計 | | 12,142 | 292 | 105 | 17 | 1 |

二、100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96 | 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復於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已成就之際，猶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均核有違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97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 |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 | 100 年 7 月 11 日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不符自訂之出勤、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又維修招標延誤，皆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 | 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 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9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 5 人死亡及 113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實有疏失。 |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7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5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
| 99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核有疏失；另該會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亦未能有效要求該等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國華人壽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 | 100 年 7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
| 1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該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 | 100 年 7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p>，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等情均有違失。</p> | | <p>復。</p> |
| 101 |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核均有失當。</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p> | <p>100 年 7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102 | <p>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另該校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以上均核有疏失。</p> |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p> | <p>100 年 7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103 | <p>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於處理教師宋○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竟協助其以請假在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復竟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又宋○賢開設補習班多年，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不僅未對宋○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且以子女接受宋○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賢；且該校及新北</p> |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p> | <p>100 年 7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 | |
| 104 | 教育部因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而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雖自 95 年度即認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需整合相關資源，詎遲至 100 年 1 月始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無法發揮輔導功能，各級政府有建立友善校園之責，該部卻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雖有統合視導之督管機制，卻未見具體成效等情，致校園屢生霸凌事件，均核有缺失。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 | 100 年 7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105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盡責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惹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甚至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與順暢，且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構造、型式等細節之完整明確規範，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盲點，確有違失。 |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 100 年 7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99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0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7 | 周吉村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分類職位 13 等 9 級（相當於公務員簡任第 10 職等）。 | 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

四、100 年 7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 案號 | 被糾舉人 | | 案由 |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 長官處理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 | 林淑娥 |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4 年 2 月 1 日迄今）。 | 被糾舉人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 教育部尚未處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莊育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7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澄字第 2996 號

被付懲戒人

莊育焜 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莊育焜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莊育焜涉嫌違法失職，前經本會於 88 年 5 月 14 日以其應否受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該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

府地政局局長莊育焜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7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9 號

被付懲戒人

莊育焜 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
府地政局局長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莊育焜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莊育焜為前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緣於其局長任內之 86 年 3、4 月間，鄭亞雲、李震東將前與朱永惠等人所議定行賄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之事告知被付懲戒人，經其允諾，並約定於違背職務違法變更地目之後交付賄賂。被付懲戒人即利用職權，命令所屬，違法將臺北縣三芝鄉（已改制為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1-2、3、3-6 及 12 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以圖利相關地主與建商。另於 82 年間該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用地徵收作

業過程中，復假借局長之便，命令其所屬，違法以書面查估方式核計並發放大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來公司）之機器設備搬遷費，1,591 萬 6,300 元，及未依規定核發建物自動拆除獎勵金 3,370 萬 4,483 元、1 億 619 萬 9,110 元，以圖利大來公司。其涉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三、查被付懲戒人原係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並主管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及使用管制等事務，依法為公務員。緣馥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伯樂、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景公司，負責人吳治海，總經理李震東）及王磊等人共有系爭土地及同小段 5-1、5-2、5-4、5-6、5-65、5-66、12-14 號土地。80 年 5 月 30 日，張伯樂、海景公司及王磊協議共同開發上開土地，並委託李震東將上開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期早日開發脫售牟利。惟因上開 3、3-6、5-1、5-65、5-66 號及 1-2、12、12-14 號土地，分別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未能直接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海景公司負責人吳治海之妻鄭亞雲乃與李震東多次邀約被付懲戒人餐敘，將前與朱永惠所議定給付賄款 2,000 萬元之事告知被付懲戒人，經其允諾而與鄭亞雲、李震東期約於事成後交付，被付懲戒人即積極辦理系爭土地變更地目事宜，並指示李震東於申請時，將臺北縣政府 71 年 6 月 28 日 71 北建五字第 5592 號函及其附件「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併送，俾其以「土地改良證明書」充混為上開土地曾經同意從事建地改良事實之證明，以便將系爭土地等變更編定為建

地。李震東即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於 86 年 4 月 1 日，將變造之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附於補送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以 1-2、3、3-1、3-2、3-3、12、12-14 號土地，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變更編定而行使該變造之公文書。嗣經地政局承辦人張澤台審查，認土地改良證明書並非雜項工程使用執照，亦非水土保持證明，依法不得據以辦理變更。被付懲戒人乃另思自土地使用分區著手，將土地由所編屬之一般農業區先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再以土地改良證明書充作水土保持證明，將上開土地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被付懲戒人遂指示張澤台請農業局及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查明建設局於 71 年間核發「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是否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被付懲戒人復寫「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等字句之便條，附於地政局會簽工務局之公文夾內。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承辦人林文能於會簽意見時，因見係縣議員朱永惠到場關切，又有被付懲戒人所寫上開便條，即不疑有他而在會辦單上登載「張伯樂等二人申請於三芝鄉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1-2 號等土地變更編定乙案，經核領有本局核發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再經該課代理課長洪村山逕為判行後退還地政局。被付懲戒人即指示不知情之地政局承辦人張澤台連同前開變造之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函請淡水地政事務所，將該案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通盤檢討案處理。被付懲戒人並指示該局技正廖明傳向淡

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林靜慧將本案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惟林靜慧於審查製作提案土地清冊時，係以李震東於 86 年 1 月 13 日提出之通盤檢討申請書所附 14 筆土地清冊為參考藍本，將 1-2、3、3-5、3-6、5-3、5-4、5-5、5-6、12、12-13、12-14 等地號計 11 筆核列於土地清冊，作成審查表及「本案標的土地前依縣府函示，曾進行水土保持改良作業，故與原編定一般農業區較不相符，建請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較屬合理。另該項土地改良係進行建地之改良，故建請將 1-2 地號等 11 筆土地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議，提報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地用課。被付懲戒人再指示地用課於該審查表填註「本案土地前經本府建設局（現為工務局）核發有經工務局認定屬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土地（建地）改良證明書，本案既需申請水土保持，且又有核發上開證明文件，其土地當時應屬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顯係當時使用分區錯誤，建請更正調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意見，提交「臺北縣配合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第 1 期專案檢討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經該審查會專案小組決議：「請工務局和農業局查明本案土地（建物）改良證明書是否依規定核發，如係依規定核發，本案請地政事務所循更正分區及編定程序報縣府核定」。地政局乃通知各單位速依專案小組決議辦理。被付懲戒人並電催林靜慧速將該土地更正編定案含更正清冊，在送地政局收文掛號前，於翌（8）日上午交專人持函直接

交其審核。林靜慧於匆忙間，以地政局函送之變造第二版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核對，僅將系爭土地列入更正清冊，由該所人員張宏茂親送至地政局局長辦公室，交被付懲戒人先行核閱後，被付懲戒人即將淡水地政事務所來函轉交承辦人趙沛霖等審核認為系爭土地係一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依法不得逕行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且縣市政府並未獲授權辦理分區更正，遂堅持應函報臺灣省政府核准。被付懲戒人乃准將該變更案陳報省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請准將系爭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地政處接文辦理後，擬駁回該申請案。惟被付懲戒人電詢地政處承辦第四科科長鄭聰懿，並對之說明其見解，請於地政處復函中敘明「法定山坡地與山坡地保育區之範圍並不一致，原劃定如有錯誤，請查明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鄭聰懿認上開見解於法無不合，乃按此見解函覆臺北縣政府。被付懲戒人明知申請變更案所據之土地改良證明書係變造之文書，仍違背職務指示地政局承辦人依地政處復函之意旨，擬稿「貴所函報…4 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林業、農牧用地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用地案，既經本府工務局查明依法所核發土地改良證明書可視為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文件，且經貴所查報係原劃定錯誤，本府同意照案辦理…」，於 86 年 11 月 13 日函將系爭土地之更正分區事宜發交淡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該所遂將系爭土地由一般農業區更正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

四、又原臺北縣政府為辦理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設置區段徵收委員會

（下稱徵收委員會，縣政府一級主管之被付懲戒人為當然委員）統籌辦理。徵收委員會下設區段徵收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召集人為地政局技正王美英，並在主辦機關地政局地用課下設區段徵收組（被付懲戒人因係地政局局長，對區段徵收工作之執行及補償費之發給，有監督、審核之職務），區段徵收組之業務原則上由王美英核稿，上行公文或重要公文則需經被付懲戒人層轉或逕予判行，就該區段徵收開發案，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大來公司在臺北縣三峽鎮設有紡織工廠（下稱三峽廠），因連年虧損，且因廠區係在臺北大學特定區內，故實際負責人林百欣乃決定將工廠遷往大陸。81 年 11 月 2 日，該廠停工關閉，並於 82 年 2 月 7 日將廠內最後一批機器遷移至大陸另設新廠。嗣臺北縣政府報奉核定並公告禁建後，將徵收案有關建築物、工廠建物等地上物之查估，委託三峽鎮公所辦理公開招標，由北辰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北辰公司）得標；有關徵收區內之工廠、廠房設備、機械及拆遷、停工等損失及費用之查估，則委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辦理。臺北縣政府則於同年 9 月 17 日公告徵收。因大來公司三峽廠之土地亦在上開徵收範圍內，惟其遷廠已於徵收公告實施禁建以前完成，不符合領取停業損失補償費之規定，且林百欣為期早日獲得地價、地上物等項目之補償，並爭取其他補償費，乃指示百欣有限公司經理彭秀順等人多次陳情爭取，惟無結果。林百欣遂指示其在香港所經營麗新集團關係企業鱷魚恤有限公司副總裁何均

昌拜訪被付懲戒人。嗣彭秀順向三峽鎮公所及臺北縣政府申請准以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辦理地上物及機械搬運費之查估。被付懲戒人乃指示地用課課長陳炎基等研究辦理，將大來公司申請案以臨時提案方式排入徵收委員會 86 年度第一次會議議程，被付懲戒人並命陳炎基研擬提會決議之擬辦意見，交由規劃組留賢純就大來公司之陳情事項，繕打會前準備資料，擬請委員會決議大來公司可提出書面資料供查估單位（三峽鎮公所）辦理認定。被付懲戒人開會前二度與何均昌餐敘。何均昌於聚會中強調被付懲戒人如能協助大來公司爭取高額補償費，林百欣將在香港交付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指定之中間人。被付懲戒人明知何均昌之要求攸關其所處理之前揭徵收開發案事務，且分別為其職務所應處理（地價補償費、地上建築物補償費及加發一成自動拆遷獎勵金部分）、及違背職務之事項（機器搬運費、無法源另提案增列發給之自動拆除獎勵金及停工損失補償費部分），仍與何均昌完成期約，初步談定賄款為初估補償費 6 億元之 3%，即 1,800 萬元左右，惟賄賂交付之細節則待進一步詳談。嗣大來公司提出請願書，略以：該公司因徵收遷廠，出售設備、拆遷安裝、遣散費等花費損失共 1 億 2,000 萬元以上，因歇業負擔貸款利息之損失計 8,000 萬元以上，等待土地開發辦公費用每月達 250 萬元，縣政府應補償該公司損失，並請求准以書面查估機器搬遷等補償費等語。經主席當場裁示請地政局及三峽鎮公所研議。會後，陳炎基即命留賢純，將決議事項修正為「主席裁示：有關陳情意見

請地政局研議，至工廠機器搬運費之認定，請檢具原購買該機器之證明文件、現場之照片或工業用之電力用水量、現場電錶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送三峽鎮公所辦理查估、認定」等語，俟並由留賢純擬函將該會議紀錄送各相關單位查照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層送被付懲戒人，由被付懲戒人按其職務核稿後再層轉當時之臺北縣縣長尤清核定，而於 85 年 12 月 12 日發文。被付懲戒人則另與其妻林素妍之兄林錦榮商量後，約定由林錦榮出面擔任其所收受賄賂之受款人。86 年 1 月初，何均昌與被付懲戒人、林錦榮在亞都飯店餐敘，並約定於事成後由林百欣在香港交付賄款，林錦榮則代表被付懲戒人收受賄款。雙方就被付懲戒人由補償費收受賄賂完成期約後，被付懲戒人遂積極指示辦理該區段徵收案補償費之發放作業。嗣何均昌囑沈貞風申請發給工廠機器設備搬遷費、地價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被付懲戒人收到申請函，即要求承辦人唐有靜，會同北辰公司查估測量小組至大來公司三峽廠查估地上物，並於 1 日內完成查估作業；翌日又命所屬王賀盛，擬文函復大來公司，略以：該公司函詢之工廠機器設備搬遷費，經提報「徵收委員會 86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應請該公司檢具可資證明文件送辦；本案預定於 86 年 6 月底完成地價補償費之發放作業，預估該公司所有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以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2 億 8,900 萬元，建築改良補償費則依土地法及臺北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合法建築物補償辦法查估計算等語。大來公司旋將申請書面查估之「證明文件」送至地政局。被付懲戒

人復指示王賀盛函三峽鎮公所，請該公所按前述徵收委員會主席裁示辦理。三峽鎮公所隨即催請生產力中心辦理，惟據生產力中心陳永愉向三峽鎮公所反映書面查估依法無據，亦無前例可循，且大來公司所送之書面資料零散不全、機器尺寸未標示，又未提供原有機器照片，無從辦理。被付懲戒人遂命所屬催促速辦。陳永愉因縣政府要求必須以大來公司所提供之書面查估搬運費，認查估報告僅供縣政府參考，最後核定權限仍在縣政府，遂僅依據上開書面資料，以其經驗判斷大來公司搬運費之合理金額，製成查估報告，編列大來公司之設備拆遷費為 624 萬 7,500 元，電力設施費為 966 萬 8,800 元，合計 1,591 萬 6,300 元，惟查估報告中表示大來公司之搬運費，雖以書面查估，然是否核發係縣政府之職權，請縣政府自行決定，並行文三峽鎮公所轉函地政局辦理。惟地政局退該查估報告，請三峽鎮公所於同日前辦竣搬運費清冊之繕造驗收。三峽鎮公所因係書面查估，無從辦理驗收，僅得依地政局之指示，以該查估報告所編列之金額，造具機器設備搬運費補償清冊後陳報地政局，再由地政局將該補償清冊會簽送請建設局辦理認定，建設局會簽時不作實質審查，僅註明查證該工廠是否合法登記，至是否須酌給搬運費，請地政局逕依規定辦理，嗣於 86 年 5 月 14 日公告該工廠機器搬運補償清冊。同年 5 月 3 日臺北大學案公告徵收期滿，首筆地價補償費確定將於 5 月 16 日發放，被付懲戒人、林錦榮與林百欣、何均昌即具體簽訂支付賄款之協議書，約定大來公司應先支付 6 億元之 3%，

即 1,800 萬元，作為前金，其餘賄款則以被付懲戒人所爭取之金額按比例計算。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對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乃與林錦榮、何均昌約定在港兌現、匯至美國。被付懲戒人即指示林錦榮在香港恆生銀行開立帳戶，作為收賄之用，再由林百欣簽發上海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面額港幣 509 萬 4,000 元（折合新臺幣 1,800 萬元，即 6 億元之 3%）之本票 1 紙，提款存入林錦榮之恆生銀行新開帳戶內，並拆成 3 份，每份為港幣 169 萬 8,000 元，被付懲戒人分取 2 份即港幣 339 萬 6,000 元，扣除林錦榮在港澳之機票、飯店等花費餘港幣 338 萬 7,380 元，折合美金 43 萬 6,579 元，並由林錦榮填妥相關單據，交何均昌代其匯出同額美金至美國銀行加州舊金山 PALO ALTO 分行林錦榮所開設之帳戶。86 年 4 月底，被付懲戒人指示唐有靜、王賀盛速將大來公司建築物補償費查估公告及發放清冊，以個案優先送工務局認定，並會同北辰公司及工務局主辦人完成發放金額之計價工作，經公告一併徵收地上物及地上物補償費清冊（包括前述工廠機器搬運費），迄同年 6 月 14 日公告期滿。86 年 6 月 20 日，何均昌等前往領取大來公司地上物補償費 3 億 8,666 萬 5,611 元（包括地上建築物補償費 3 億 3,704 萬 4,822 元、加發一成之自動拆除獎勵金 3,370 萬 4,483 元及機器搬運費 1,591 萬 6,300 元）。再由林百欣由前述銀行帳戶轉帳提取港幣 3,366 萬 4,160 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2,119 萬 977 元），存入林錦榮前開帳戶內，林錦榮再以同一手法請何均昌代辦匯出

美金 217 萬 6,579 元至美國加州前述銀行之帳戶內。嗣因民眾陳情自動拆遷獎勵金過低，應比照省政府標準發放，臺北縣政府乃召開徵收委員會議，區段徵收執行小組之召集人王美英事前曾將民眾陳情一事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無法源依據，竟指示於該會議中提案於安置計畫增列自動拆除獎勵金，提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補償標準發給建物補償金額 50%，違章建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救濟金標準發給救濟金金額 30%，經該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增列於安置計畫。被付懲戒人旋就承辦人留賢純之函決行，並於 86 年 7 月 7 日發函請各單位依該決議事項辦理。而臺北縣政府係訂於同年 9 月 5 日起統一發放自動拆除獎勵金，惟被付懲戒人為早日取得大來公司之賄款，竟於同年 7 月 17 日指示所屬王賀盛及潘淑如，要求趕在 7 月 21 日前，優先發放該自動拆除獎勵金予大來公司。經潘淑如等確定大來公司可領自動拆除獎勵金為 1 億 5,338 萬 6,372 元，扣除因獎勵金成數提高及救濟金成數降低而重新計算後認定為溢領之 4,718 萬 7,262 元，應再發給 1 億 619 萬 9,110 元，承辦人隨即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通知大來公司於同年 7 月 22 日領款。被付懲戒人於該款發放後，林百欣簽發同日付款、面額港幣 800 萬元及同月 30 日付款、面額港幣 893 萬 5,543 元之本票 2 紙，提取港幣 1,693 萬 5,543 元（折合新臺幣 6,110 萬元），轉帳存入林錦榮前開帳戶內，由林錦榮再委由何均昌匯出美金 54 萬元及 100 萬元至美國加州前述銀行其帳戶內。又林百欣

明知大來公司早於 81 年 11 月間已遷往大陸設廠，並無請求停工損失之依據，且前申請發給補償費結果，關於停工損失部分，亦已經認定不予列估，仍基於前開為大來公司爭取高額補償費將給予賄賂之期約協議，要求被付懲戒人再給付大來公司之停工損失補償費，而於 86 年 10 月 4 日向臺北縣政府提出申請，要求給付 5 億 3,4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再批交三峽鎮公所，三峽鎮公所遂請生產力中心釋復並逕復臺北縣政府。生產力中心函復臺北縣政府，說明大來公司於查估日前早已完成遷廠，依該中心查估辦法，對於已停工之工廠，不予計算停工損失，如臺北縣政府欲予補償，請自行核計後並運用行政裁量權裁決之。詎被付懲戒人仍堅持應發給該項停工損失補償費，要求承辦人再研究提報准予發放之依據。迄 86 年 11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因事發遭羈押後，地政局始於同年 12 月 5 日駁回大來公司之申請，林百欣、被付懲戒人致未得逞。

五、以上被付懲戒人之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決：「莊育焜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莊育焜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拾年。」並均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3 號、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8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17 號及 97 年度台上字第 6886 號刑事判決可稽。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涉有違失，其刑事責任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

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案對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育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唐照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1 號

被付懲戒人

唐照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唐照明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唐照明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任內，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參、附件（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唐照明申辯意旨：

壹、本件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告呂紀涓過失傷害案件之審理、勸諭和解及具保之經過：

一、被付懲戒人唐照明於 96 年 9 月 19 日受理本案後，定於同年 10 月 18 日上午審理（第 1 次開庭），並由法院調解委員於庭期日先試行調解，然因被告呂紀涓與告訴人曾〇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申辯人乃接續開庭審理，經勸諭後，告訴人同意將和解金額降為 13 萬元，並當庭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人員孫先生，倘以此金額和解，是否可由保險公司全額負擔該賠償金，不必再令被告提出任何金額（以此方式和解對被告最有利），保險公司人員當庭向申辯人表示可以，經與保險公司人員確認辦理和解所需時間後，乃請雙方於庭畢後速與保險公司承辦人員辦理相關和解事宜，並當庭改期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審理，預計該次庭期前告訴人即可領得保險金，並當庭撤回刑事告訴，被告即可依法獲得撤回告訴而論知不受理判決之利益。倘若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之真意，只要單純配合保險公司之作業程序，即可在申辯人勸諭條件下，無需再額外支出任何費用，即可履行賠償告訴人債務而取得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之利益（均見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卷 96 年 10 月 18 日筆錄）。

二、嗣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庭期（第 2 次開庭），保險公司承辦人員表示仍未

完成理賠手續，經訊問後，得知係肇因於「被告有其個人的看法」（註：筆錄之所以如此記載，乃係經由告訴人及保險公司人員所透露之訊息，得知被告「非常特殊」，且有從中作梗之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之情事，茲因不願讓保險公司人員當庭為難，而招致被告對其不諒解，乃以隱約之字語對話並記載此段過程），於告訴人已提出保險公司所需之相關單據及簽完和解書後，被告仍不願意在和解書上簽名（但口頭上仍表示其願意和解，此乃本件被告「特殊之處」），致未能如期辦妥賠償手續。經當庭詢問被告是否仍有和解意願時，被告則表示需要告訴人先將資料補齊才有意願，申辯人乃詢問保險公司人員告訴人須再提出何部分單據才能完成理賠手續？保險公司孫先生表示：短缺之單據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縱使缺少被告所述那些單據，當日簽和解書仍然可以完成和解理賠手續等語，易言之，依當時告訴人提出之單據並已於和解書上簽名，只要被告在和解書上簽名，即可完成理賠手續，告訴人有無再提出其他單據，並不影響保險公司之理賠作業程序，然被告卻口頭上表示願意和解，實際上則藉詞拒絕在和解書上簽名（藉機刁難告訴人），於保險公司人員明確表明告訴人所提之單據已可辦理理賠之情況下，仍藉故要求告訴人要再提出與保險理賠無涉之贅餘資料，此舉令告訴人及其家屬難以接受，加上被告又對告訴人為言詞等侮辱，使告訴人明確表示不願意再接受上開和解方案，並希望法院

依法為實體判決（均見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卷 96 年 11 月 22 日筆錄）。

三、申辯人受理本案後，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之構想，極力為被告找尋告訴人可以接受之和解條件，並使被告無庸再支付任何金錢，即可使被告可獲得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之利益，乃極力勸諭告訴人降低和解金額，促使雙方達成和解，並事先徵詢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確保被告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由保險公司全額負責賠償金額，詎被告於初次庭訊時雖表示願意和解，申辯人亦採信其言詞認其確有和解真意，乃勸諭告訴人降低請求金額，而告訴人亦信賴法院勸諭之處理方式，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庭訊後，積極準備保險公司辦理賠償所需之各項單據，並已在保險公司和解書上簽名確認，然因被告嗣後另無理要求告訴人需再提出其他無益單據，才願意和解，而此單據經保險公司人員當庭表示並非辦理本案和解理賠手續所必要，惟被告仍堅持告訴人必需提出贅餘單據，以致干擾和解賠償程序之進行，並阻礙告訴人領取保險金，致年逾 60 歲之告訴人，自 96 年 3 月 18 日車禍受傷後，非但久未獲得被告之賠償，又因法院之勸諭而信任被告確有和解之真意，多次配合本院傳訊，遠從嘉義縣布袋鎮（年籍詳卷）南下高雄開庭，並花費時間準備保險公司所需之單據及於和解書上簽名，每次調解、開庭，因告訴人年紀較長且路途遙遠，需家人或親友陪同，使告訴人及其家人疲於奔波，然卻遲未獲得應

有之賠償，而在上開 2 次開庭審理過程中，均未見被告對告訴人有何歉意之表示。至於被告先後 2 次開庭之犯後態度及庭訊對告訴人所為之言詞內容，詳情為何？申辯人於卷附 97 年 12 月 18 日意見書內已敘明（詳監察院移送之卷證資料）：「倘監察院認有必要，可約詢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或保險公司之承辦人員孫先生（年籍詳卷），即可知悉」，然迄至本件提出彈劾為止，似未見監察院約詢告訴人及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只片面聽信被告之陳情內容，致無法窺見全貌，令人遺憾。

四、至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諭知 3 萬元交保，乃審酌本件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基於個案情節所為之裁量（裁量理由詳後「貳、二、(二)、(三)」所述），與被告有無和解並無絕對關聯，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之重點，法院亦無需以「具保」方式逼迫被告和解，特此說明。至於諭知具保後之辦保程序，乃法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申辯人並無（亦沒有必要）指示法警是否一定要對被告上手銬，更無指示法警必需脫衣檢查，此部分可參酌卷附勘驗錄音譯文內容即明。而被告交保後於 96 年 12 月 5 日具狀聲請申辯人迴避（97 年度聲字第 3293 號），並於 97 年 1 月 14 日以書面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陳情，申辯人於迴避案件審理期間乃暫停審理，嗣被告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向受理迴避案件之承審法官表示本案仍由原承辦法官即申辯人繼續審理，希望由申辯人繼續為其處理本件和解事

項，並當庭撤回迴避之聲請（見該案 97 年 1 月 16 日筆錄）。嗣被告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具狀聲請申辯人開庭審理，其書狀內載：「請求法官繼續開庭，前次開庭在 96 年 11 月 22 日，庭詢後我有照唐法官之裁定找告訴人跟他商議和解，但告訴人均拒絕不回應，我有很誠意的要和解要賠償其醫療費用，上次開庭時，大家都會因言語表達上產生些誤會，尚請法官諒解，並請法官繼續儘速再開 1 次庭，協調雙方當初在庭上三方面（告訴人、被告、保險公司孫○○）均同意和解之事實，煩請法官能在兩個禮拜之內（除 97 年 1 月 28 日）以外日期均可，有勞之處，在此一併致謝。」等語（詳附件一）。而申辯人在收到此書狀後，即於 97 年 1 月 17 日指示書記官電詢告訴人是否仍願以先前申辯人勸諭和解之條件（13 萬元）和解，並由本院定期審理？告訴代理人答稱：「完全沒有意願和解，不希望法官另定期日為兩造和解，因為被告對我們的羞辱，我們希望法官儘快判決，透過法院判決，給她（被告）一個警惕，不要再有下一個受害者。」等語（詳附件二）。然申辯人仍基於最初之構想，希望能再次勸諭雙方和解，避免被告遭受實體判決之不利益，不因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對告訴人之不當侮辱、不當干擾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等而有不同，亦不論被告上開法官迴避聲請狀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陳情之書狀所載內容是否屬實，只要被告願信賴法官為其解決紛爭之善意，申辯人於告訴人堅詞不願意與被告和解

之情況下，承受遭告訴人指責偏頗被告之風險，仍定期通知雙方及保險公司人員於 97 年 1 月 24 日再次進行勸諭和解。申辯人需再次表明者，乃本件並未因被告於第 2 次開庭之前未與告訴人完成民事和解賠償程序，而以諭令被告「具保」之方式強迫被告和解。蓋本件係「簡字」案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法不需開庭或勸諭和解即可審結本案；且以申辯人承辦本案當時之年資（約 10 年）、歷練（已從事一般刑事兼交通刑事審判共約 3 年、民事審判及執行處共約 6 年、刑事庭審判長 2 年）及本件案情單純等情觀之，倘非基於為被告及告訴人之雙方利益考量，並兼衡紛爭解決一次性之善意，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審結本案即可（更可節省申辯人相當多時間），又何必花費這麼多時間開庭、勸諭和解。

五、嗣於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時（第 3 次開庭），經申辯人詢問告訴代理人有無和解意願時，告訴代理人當庭明確表示：「我們不願意和解，金錢不是唯一的考量，從發生事故到現在，被告一直沒有一通電話給我們，甚至在李復興委員的服務處或是法院調解委員等處，都說我們與保險公司勾結，作假的證書，又說我們領到錢很高興，讓我們的人格受到侮辱。」等語（見 96 度交簡字第 3567 號卷 97 年 1 月 24 日筆錄），可見因被告個人犯後之不當言行，一方面口頭表示願意和解，使申辯人積極朝和解方向勸諭，然經法院勸諭後又不願配合，且其犯後態度、言行又使告訴人遭受到二

度傷害，於此情形下，法院要再促成和解，其難度可想而知，然申辯人考量被告於聲請法官迴避及具狀陳情後，既願意繼續信賴申辯人為其促成和解，且本件案情申辯人亦較熟悉，再加上雙方意見分歧，易產生言語衝突，勸諭和解前乃先請被告暫時離席，由申辯人（含書記官、庭務員、通譯等法院成員）在法庭內向告訴人（含告訴代理人及保險公司孫先生）勸諭再次接受和解之可能性，經歷申辯人一番努力溝通、勸諭後，告訴人方面考量法院為當事人解決問題之用心及善意（註：告訴人等係看在申辯人用心為當事人解決問題，才同意和解），在被告未向其表示任何歉意之情況下，同意接受原勸諭之條件即以 13 萬元與被告和解，嗣後申辯人於 97 年 1 月底進行職務交接，而告訴人於領得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後，亦遵守承諾於 97 年 3 月 12 日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經接辦法官（蔣志宗法官）簽改依通常程序（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於 97 年 3 月 31 日諭知不受理判決，此有相關卷證資料可證（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卷）。

六、詎被告於取得不受理判決之利益，並領回保證金後，竟反向監察院陳情申辯人處理本案有違法失職之處，更於 97 年 10 月 3 日陳情狀最後一頁特別載明：「懇請監察院調閱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 1 月 16 日、1 月 24 日之開庭筆錄及錄音光碟，特別是 1 月 24 日的，就可真相大白唐法官為何要陳情人出庭外等，而留保險理賠員孫○○及原告代表在法庭內數十分鐘，其中

有何不可告人之事？」（見卷附該日被告陳情狀），令申辯人非常遺憾，為何法官應其請求開庭勸諭，如此花費心力為被告之案件勸諭和解，竟換來其如此不實指述，殊不知若無申辯人花費相當多時間與告訴代理人、保險公司等人員努力溝通、勸諭，告訴人於第 3 次庭期豈願與被告和解，以被告犯後之態度、對告訴人之侮辱等傷害及告訴人當日堅拒和解之意念，又如何能說服告訴人於歷經此波折後，仍願意接受以 13 萬元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刑事告訴呢？況該次庭期（第 3 次）係被告主動具狀請求申辯人再次定期為其勸諭和解，而申辯人亦配合避開被告無法到庭之日期，排除萬難，最後終依被告想要之意願解決本案紛爭，然被告卻如此誣指，若告訴人暨其家屬與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知悉此陳情狀之內容，想必內心一定會有一番感觸（由卷附監察院製作之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錄音逐字稿高達 38 頁，可知申辯人為勸諭告訴人再次接受和解條件，使被告能夠獲得不受理判決之利益，於該次庭訊中所付出之心力，且由該次錄音逐字稿，亦可看出告訴人方面及保險公司孫先生等人因本案所遭受之委曲）。再者，更令人不解係監察院竟以申辯人在最後 1 次開庭（即被告具狀請求申辯人開庭勸諭和解之第 3 次開庭），為達到勸諭告訴代理人及保險公司人員等能夠接受第 1 次庭期之和解條件之目的，使告訴人等感受法官對其等遭受來自被告之委曲與侮辱等感同深受，乃附和其等「給被告警惕」之言語

，此乃呼應當時告訴代理人等之情境所為附和言詞，詎監察院竟以此勸諭和解之言詞，認定申辯人具保不當，並作為本件彈劾之依據（詳後「貳、二、(四)」所述），實在令人遺憾。又觀諸本件彈劾文，隻字未提申辯人於本案勸諭和解所付出之心力及告訴人、保險公司人員等遭受被告侮辱、干擾等委曲，縱使本件和解過程有些微波折，但最後被告知悉和解氣氛已被其破壞怠盡，其於第 2 次庭期後透過民意代表等出面協調，告訴人均因其犯後態度而不願意再與其和解，以本件只是單純車禍案件，為何被告經由調解委員及私下委請民意代表等出面協調均未果，關鍵在於被告「特殊」之犯後態度，而被告後來亦知悉本件唯有申辯人再次開庭勸諭，否則和解已無希望，終將被判刑，故於具狀陳情及聲請法官迴避後，另具狀表示歉意並請求法官（申辯人）再次為其勸諭和解，申辯人亦基於為當事人解決紛爭之初衷，花費相當大的心力勸諭告訴人等接受和解條件，終於使本案能圓滿落幕，已符合被告具狀請求申辯人為其促成和解之目的，讓本案圓滿結束，使被告獲得「不受理判決」之利益；詎監察院未察，未將本案始末予以全面考量，逕予彈劾送懲戒（註：據報載監察院係以「7：6」票通過彈劾案，可見本件交保程序有無違法及彈劾送懲戒之必要，監察院內部仍有爭議，且正反意見差距甚小），並於彈劾當日刻意發新聞稿向媒體表示本件法官「濫權交保」，使社會大眾在無法瞭解整件事情之來龍去脈

之情況下，對申辯人及司法均產生負面之誤解，個人事小，對司法造成之誤解傷害，更是令申辯人遺憾，痛苦莫名。

貳、針對監察院之「彈劾理由」申辯如下：

一、監察院彈劾理由係以：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 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法官命被告具保，既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仍需以被告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 為前提要件，而上開條文所列各款情形，即學理上所稱「法定羈押原因」。又被告是否有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尚非漫無限制，依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106 號判例「…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之意旨，不得僅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即認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而須有可依據之事實，方足為此認定。可見，監察院認為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此時亦不符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認定本件既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法定羈押原因」，承審法官裁定具保，有違上開規定。故本案之爭點，乃法官於審理個案之時，是否僅限於有「法定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

要」，始可諭知被告「具保」？

二、申辯人意見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雖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 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可見該條文係僅就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法官「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亦即「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無羈押之必要→『得逕命具保、責任、限制住居』」。然查，該條文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章關於「被告之羈押」章節（第 101 條至 121 條），且揆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羈押處分，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現行條文規定之羈押要件及羈押理由，尚嫌簡略，爰就羈押之要件及羈押之理由設更明確且嚴謹之規定，用符法制。…」；另同法第 101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係以：「…被告無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其時間順序係在訊問之後，為使法條連貫，爰將第 120 條刪除後，增訂為本條。」，可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係在決定被告是否應予羈押之時，於被告符合「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應如何處置，亦即在審酌是否羈押被告之時，倘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則可採侵害人身自由程度較低之具保、責付或

限制住居等代替，蓋「羈押」乃係嚴重影響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固設專章詳加規定。至於法官或檢察官於審理、偵查案件，於何種情況下可諭知被告交保，似非在上開法條之立法所欲規範之範疇，佐以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交保，且司法實務上亦未完全採納監察院上開「嚴格法律解釋」（詳後(二)所述），復無相關之判例、決議或法律座談會可供參酌。論者或有援引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及同法第 93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為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此即監察院所持法律見解）。惟關於法官於審理案件於何種情況可諭知被告交保，刑事訴訟法並未列舉明文規定，且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亦僅就於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尚難依據該條文反面解釋：「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除此之外，法官或檢察官均不得斟酌個案情形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是監察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認為法官僅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

得諭知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尚有爭議（按偵查、審判實務上亦未完全採此見解，詳後(二)述），且嚴重限縮法官或檢察官之裁量空間，何況「有無羈押原因」之法律解釋，係法官依據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規定，於審理個案解釋、適用法律之權限，倘未有恣意或濫用強制處分權之情形，尚難認法官之裁量違法，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乃屬司法院之權，監察院（權）直接介入本件審判核心之領域，是否妥適，已有疑義，況依監察院上開法律解釋，於司法實務運作上亦會遭遇到困難且窒礙難行（詳後(二)述）。從而，監察院徒憑上開法律見解，逕認定本件諭知被告交保之裁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將申辯人予以彈劾並送懲戒，是否妥適，顯有疑義。

(二)再者，依向來偵查及審判實務上關於具保部分，其適用之範圍亦較為廣泛，似未完全與「羈押」之要件（亦即需有「羈押原因」）作連結；換言之，於個案中，法官或檢察官並未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才諭知具保，況且倘依監察院上開嚴格法律解釋，以目前社會上犯罪類型之多樣化及人民對於司法案件關心之程度而言，若要堅守監察院上開法律見解，則將嚴重限縮檢察官及法官之裁量空間，亦無法應付錯綜複雜之個案，且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與國民法律

感情嚴重脫節，爰舉例說明如下：

1.【臺中市「阿拉 PUB 夜店」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大火釀成 9 死 12 傷慘劇之案例】：

據報載：「臺中市中興街『阿拉 PUB』夜店疑似舞者表演不慎引發大火，造成 9 人死亡的慘劇，經臺中地檢署漏夜調查後，昨日清晨將夜店負責人王○○與舞者朱○○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地院審理後，王○○遭收押禁見，『朱○○則裁定 30 萬交保』。臺中地檢署襄閱檢察官吳祚延表示，面對這起傷亡慘重的夜店火警，…其中負責人王○○以及舞者朱○○都被檢方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經地院審理後，因負責人王○○還有多項供詞有待查證遭收押禁見，『舞者朱○○則無逃亡之虞，裁定 30 萬交保候傳』」【詳附件三】。由此案例可知，實務上關於裁定被告交保之情形，並非如監察院所稱：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亦即法官僅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諭知交保。蓋倘依監察院所持法律見解，臺中市「阿拉 PUB」之案例，臺中地院承審法官訊問被告（舞者朱○○）後，既認定被告「並無逃亡之虞」，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又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係 5 年以下有期刑之罪（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參照），

並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且法官亦未認定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自無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羈押原因」，此時即應將被告「無保釋放」，豈會「裁定 30 萬元交保候傳」？又退步言之，倘法院依照監察院上開法律見解將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被告（舞者）「無保釋放」，將嚴重背離一般國民之法律感情，甚至招來「恐龍法官、檢察官」之罵名，非但有損司法形象，亦與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相悖離。

2.【桃園龜山忠義路一段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發生 4 死重大車禍】：

據報載：「桃園龜山忠義路一段 15 日發生 4 死重大車禍，桃園檢方於今天（99 年 11 月 16 日）派出 5 名檢察官展開偵辦，分別前往起重車公司、保養廠等相關地點瞭解；肇事的起重車黃姓駕駛，經檢方偵訊後，『裁定以 20 萬元交保』。黃姓男子無照駕駛吊車，失控撞上桃園客運公車，造成 4 死與多人受傷，桃園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廖江憲表示，檢方已成立緊急處理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來統籌調查偵辦。檢方指出，黃姓司機坦承因為煞車失靈才撞上客運車，除傳喚黃姓司機外，包括當時在吊車內的司機助手、遭波及的客運司機，與另一輛小貨車司機也都被傳喚進一步說明，至於責任歸屬仍需要深入鑑定後，才能釐清。對於黃姓

司機得以交保，主要是『檢方認為這名司機沒有逃亡、勾串證據之虞』，同時考量肇事者應積極和傷亡家屬協調賠償事宜，才會裁定交保。」【詳附件四】。由此案例，足徵偵查、審判實務上對於諭知被告交保之要件，並非如監察院所稱：須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始得諭知交保，而係依具體個案之情節予以裁量；否則，倘依監察院上開法律見解，則上開肇事起重車黃姓駕駛經檢察官偵訊後，檢察官既已認定「並無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即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且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參照），並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亦無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原因」，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應立即將被告「無保釋放」，如今檢察官諭知「20 萬元交保候傳」，倘依監察院之見解，檢察官豈不亦濫權違法交保？況且，該案件經檢察官諭知 20 萬元交保後，當時亦有媒體及民眾指摘「縱放被告」之嫌，就此案例而言，可知監察院對於具保之要件所持法律見解，非但與現行偵查及審判實務不符，且不論案情內容及社會觀感，一律死守上開立論法理基礎薄弱之法律解釋，將嚴重壓縮檢

察官及法官偵、審個案之裁量空間，亦有背離國民法律感情及社會對公平正義之期待。再參以現行司法實務上，就交通案件之被告，因所犯之罪均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刑法第 276 條、第 284 條參照），通常因案情單純難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被告於肇事後亦多留在場配合員警調查，並無逃避員警調查或刑事訴訟之逃亡之虞等情，檢察官或法官於訊問後，因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 之「羈押原因」，而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甚為普遍，此由近年來有關臺北市公車司機肇事致人傷亡，檢察官或法官大多諭知交保等情即明，茲因此類案例甚多，爰不逐一列舉，爰擇取 1 件案例供參【詳附件五】。另於一般類型化案件如竊盜罪等，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01 之 1 條第 1 項第 5 款（亦即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又無事實足認有串證或逃亡之虞之情形），員警將人犯解送至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倘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亦多當庭諭知交保；又縱使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審理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必要」，通常亦會改諭知「具保、責任或限制住居」等，至於被告有無上開「羈押原因」存在，似非審酌之

重點，此種案例於偵查及審判實務中非常普遍；否則，倘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僅因「無羈押原因」，即將被告「無保釋放」，則嚴重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

3. 綜上，可知現行司法實務上關於裁定具保，並非僅限於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之情形（茲因案例甚多，爰不逐一舉例）；至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 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然尚不宜逕反面解釋為法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茲因監察院不諳司法實務運作模式，且未慮及倘檢察官及法官均採取其「嚴格法律解釋」之結果，將會對現行司法實務之運作造成嚴重衝擊，無法達到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亦與國民之法律感情嚴重脫節。又縱使欲採取上開「嚴格法律解釋」，似應另透過立法或採取其他配套措施，蓋被告經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01 之 1 第 1 項「羈押原因」，但審酌個案情節認有「具保、責任或限制住居」必要之案例不少，蓋司法實務所面對的是活生生的社會事件，案件類型亦隨社

會變遷而有所不同，倘對於「具保、責任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處分未採取較彈性之務實作法，將會造成司法實務之運作無法符合國民法律感情，而與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背離，且由向來審判實務對於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原因」亦論知具保等情觀之，可見若採取上開監察院所持立論法理基礎薄弱之嚴格法律解釋，將無法滿足司法實務之個案需求，且會造成目前繫屬於各地檢署、法院之偵、審案件（已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之案件亦同），倘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未依循上開監察院之法律見解，豈不均陷於「違法濫權具保」，事後若被告向監察院陳情，是否亦將遭彈劾並移請懲戒？又縱認向來偵查、審判實務對於「具保」之作法容有未恰（即「犯罪嫌疑重大」，但「無羈押原因」而論知具保之情形），至少亦應透過修法或最高法院判決統一法律見解等方式，使檢察官或法官瞭解向來關於具保之作法不妥或違法，而不是單擇本件個案，對承辦法官予以彈劾並送懲戒。

- (三) 監察院雖援引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106 號判例「…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之意旨，認本件不符合「逃亡之虞」之「羈押要件」云云。然查：

1.本件過失傷害案件，其案情與監察院引上開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106 號判例之案情並不相同，且上開判例係在說明關於「羈押」之問題，與本件「具保」之情形不同，自難直接援引適用在本案，更遑論據以指摘承審法官違反該「判例意旨」，逕認本件被告並未符合「逃亡之虞」之「羈押要件」，合先敘明。

2.又依現行司法實務運作之實況，並未限縮法官或檢察官僅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已如前(二)述；且若依監察院上開法律見解，於司法實務上亦將窒礙難行，並會導致背離一般國民之法律感情之情形，爰試舉例說明：

(1)試舉目前社會大眾所關心之【妨害性自主】案件說明：

假設未有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科之成年男子「某甲」，趁成年女子「某乙」夜間獨自一人返家途中，以強暴之方法，對「某乙」為強制性交（即強姦犯），嗣「某甲」於強制犯行完成後（或行為中）經巡邏員警發覺，「某甲」在現場坦承犯行且未逃避員警逮捕（並非員警到場而無法逃離現場），則員警詢問完畢將被告解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倘依監察院所持：須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諭知交保，則因被告客觀上

並未逃避員警之查緝而難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一人犯罪並坦承犯罪而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被告所犯之罪即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其法定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均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羈押原因」，「某甲」又係初犯，亦難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似為第 2 款〉之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則依監察院之法律見解，此時檢察官只能「當庭將被告釋放」，不得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又縱使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法官亦不得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只能將被告「無保當庭釋放」。倘檢察官或法官於訊問被告後，依照監察院之法律見解，認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雖「犯罪嫌疑重大」，但因無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羈押原因」，此時即應將被告當庭「無保釋放」，如此一來，以被害人遭受性侵害，精神受有極大恐懼及社會大眾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之關注氛圍，各報章媒體對此必定大篇幅報導承審檢察官或法官「不食人間煙火」「恐龍檢察官、法官」「罔顧人民…安全」等，毫不

留情地對司法體系嚴厲批判、指謫，並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又倘檢察官及法官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依該案之犯罪性質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諭知「具保」，監察院是否亦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予以彈劾？顯見監察院上開論據，於現今司法實務上確有空礙難行之處。

(2)再舉攸關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說明：

假設「某甲」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0 支，嗣「某甲」於持有槍械中為警查獲，「某甲」則坦承全部犯行且未逃避員警逮捕，於員警將被告解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辦，倘依監察院上開法律見解，亦即須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諭知交保，則因被告並無逃亡之虞，且被告一人犯罪、坦承犯行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被告所犯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其法定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非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羈押原因」，依監察院上開嚴格之法律解釋，此時檢察官只能將被

告「當庭釋放」，不得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又縱使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法官亦不得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只能將被告「無保當庭釋放」。然以目前社會槍枝氾濫、治安狀況不佳、民眾聞槍色變等情觀之，倘檢察官或法官訊問被告後，雖認被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之「犯罪嫌疑重大」，但因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羈押原因」，此時應將被告當庭「無保釋放」，則治安機關、報章媒體及社會各界又會如何看待司法單位，且被告於檢察官或法官「無保釋放」後，倘日後另持槍犯案，則社會各界對於被告之前為警查獲後遭司法單位「無保釋放」之指謫、批判（類似案例於實務上亦曾發生過），豈是司法所能承受之重，亦非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活安全之道，並嚴重背離人民之法律感情。

3.綜上所述，以實務上所面臨之個案錯綜複雜之程度以觀，可知監察院上開關於「具保」要件之法律見解，並無法解決目前司法實務上所面臨之各種難題。又縱認要限縮法官僅於被告經訊問後，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始得命「具保、責

付或限制住居」，則此時於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亦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為妥適性解釋、裁量，否則將難以解決社會變遷所衍生之各種案件類型。再參以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犯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際予以羈押，方堪稱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是被告縱然符合上揭第 3 款之重罪羈押事由，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非謂一符合該款規定之羈押事由，即得予以羈押（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又於決定是否「羈押」被告之時，於上開解釋公布後，依實務上之見解，於解釋「……有逃亡之虞」，其條件當較寬鬆，亦即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上開之認定標準，且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

至相關之事實或跡象、情況，鑑於此非屬實體審判之核心事項，自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不排斥傳聞證據，斯不待言。基此，於侵害被告人身自由情節較重之「羈押」處分，解釋其羈押要件尚且如此，則於審酌情節較輕之諭知被告「具保」之情形，則關於解釋「……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其條件自應較「羈押」為寬鬆。本件被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既以其他手段來干擾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藉以規避本件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揆諸上開說明，足見有事實認被告在規避刑事追訴，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情形存在；本件被告於審理過程中並未爭執有過失傷害犯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復有相關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照片、告訴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審理中，口頭上表示願意和解，實際上則藉詞拒絕在和解書上簽名，使申辯人極力勸諭告訴人降低請求金額（13 萬元）以達和解，並協調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盡量全額理賠，先後亦定調解、訊問等多次庭期，讓被告可以在最佳條件下達成和解（即由保險公司全額理賠告訴人），而告訴人因申辯人勸諭而信任被告有和解之真意，多次

到庭參與調解委員調解及法官勸諭和解，並接受申辯人之勸諭，願意降低和解金為 13 萬元，復積極準備辦理保險理賠之相關單據，並在申辯人勸諭和解後於保險公司所出和解書上簽名完備，反觀被告則藉機為難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另提出保險公司人員認為與本件和解無關之贅餘單據等資料，且不顧告訴人遠居外縣市、年紀已逾 60 歲，為了本件車禍案件來回奔波（其家屬亦同），復遭被告以言詞等方式侮辱，被告甚至另透過其昔日之部屬，對協助其處理本件車禍和解之保險公司人員（孫先生）之主管不當施壓，使工作績效評比良好之孫先生面臨無法在該公司繼續任職之後果（嗣後有無因被告因素離職，因案件已審結，故未再詢問），顯已逾越法律所賦予被告之防禦、抗辯權，並以非法手段來干擾本件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其規避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甚明（註：本件並無強迫和解之情，爰不再贅述），依一般人客觀、正常之社會通念，有事實足認被告有規避刑事追訴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之高度可能性，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具有「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具保「羈押原因」。基此，縱依監察院上開立論法理基礎薄弱之法律見解（此與司法實務作法不同），

認法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始可諭知「具保」，則本件綜合被告之犯罪性質及犯後態度、言行等綜合判斷，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羈押原因」，而裁定以 3 萬元具保，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亦即縱使採取監察院上開法律見解），就本案而言，尚非完全無據（註：本件具保之目的並非如監察委員所指要「懲戒（罰）」被告）。至於約詢申辯人之監察委員當場表示不贊同申辯人上開法律見解，係認為法官僅於被告「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始可諭知「交保」，認本件不符合「逃亡之虞」要件，申辯人則予以「尊重」，但並非申辯人基於尊重之態度表示「願接受指正」，即表示「承認本件交保違法」，並進而引申出「我願意接受任何處分」之結論，一併指明（詳後（四）述）。

4.再者，本件於諭知被告具保後，被告並未依法提起抗告，此有相關卷證資料可憑。茲有疑義者，乃法官在刑事審判上的裁判或決定，刑事訴訟法已賦予當事人合法之救濟途徑（如上訴、抗告、聲明異議…等），倘若當事人不服法官之裁判或決定，均不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嗣後再具狀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委員亦就此涉及「審判核心」之領域，事後

依憑其等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審查該裁判或決定是否違法，則法律所設之「審級制度」將形同虛設，且憲法第 78 條賦予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及同法第 80 條賦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司法權限，將嚴重受到侵蝕，亦混淆司法權與監察權之界限及刑事訴訟之法律體系。究竟監察委員是否能事後審查法官之裁判或決定是否違法？若可以，界限又在哪裡？再者，以本案為例，具保事由之有無、認定、證據取捨（即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法定羈押原因」），監察委員可以事後加以審查並究責，並逕認「違法事證明確」予以彈劾移付懲戒，則將來下級審之裁判一旦遭上級審撤銷改判確定（含下級審關於「羈押」或「具保」之裁定要件是否合法、妥適…等遭上級審撤銷之情形），監察委員似乎亦可比照本案辦理，以「下級審之承辦法官『違法事證明確』」提案彈劾並移付懲戒，如此一來，法官之「審判核心」領域，實質上將遭受干涉及架空。若此案成立，則下一步被事後審查的是什麼？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罪無罪」？「量刑輕重」？「法律見解之適用當否」？「有無發動搜索必要」？…似乎法官審判核心事項及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等事項均無一例外，則「五權分立」之界線又在那

裡，實在令人懷疑。從而，申辯人綜據本案之案情、事實及證據等，諭知被告以 3 萬元具保，係屬審酌個案所為妥適性裁量，且屬審判核心之領域，尚難逕認有何違反「法定羈押原因」之違失可言。

(四)至彈劾意旨另以：被彈劾人於「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時，向告訴代理人等所稱「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等語，且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命被告具保當時確有動怒，故該具保裁定之作成顯然有考量法律要件以外之因素；且申辯人於約詢時對具保裁定不符法律要件乙節表明願接受指正云云。惟查：

1.本件收案後，申辯人分別於 9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及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審理，至彈劾意旨以申辯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庭期曾向告訴代理人稱「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等語（註：申辯人於上開 3 次庭庭後均未再聽取上開 3 日庭訊錄音光碟內容，爰就監察院提出之陳情人即被告、監察院自行勘驗之譯文作說明）。且查：稽之 9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之庭訊內容，本件均未曾表示交保「係要給被告一個警惕」等語，此有被告、監察院之勘驗譯文可憑，茲因被告犯後態度嚴重不佳，又以言語等舉止使告訴人感到受侮辱（亦可參酌上開附件二之電話紀錄），復以上述方式干擾保險公司人員孫先生之工作，使告訴人等對

被告非常不諒解，堅拒和解，並希望法院能夠實體判決，給被告一個警惕、教訓，避免再有下一位被害人等語（詳附件二），可知本件肇因被告個人之因素（犯後態度嚴重不佳、對告訴人之侮辱性及對保險公司承辦人員之干擾…等），倘若要再促成雙方和解，其難度非常高，蓋和解氣氛均已遭被告破壞怠盡，故嗣於 97 年 1 月 24 日庭期，於告訴人家屬明確表示不願意與被告和解之情況下，為避免雙方意見分歧產生言語衝突（註：被告於歷次審理中均未曾對告訴人等說過一次道歉），乃請被告暫時離席，由申辯人（含書記官、庭務員、通譯等法院成員）在庭內向告訴人家屬等（含告訴代理人及保險公司孫先生）勸諭再次接受和解之可能性，茲因被告之言行已對告訴人等及保險公司承辦人員造成傷害、干擾，為能取得其等（尤其是告訴人等）之諒解及接受申辯人之勸諭同意和解，於此情形下，當然要傾聽告訴人家屬（含親友）、保險公司人員等人之心聲、抱怨及委曲，否則將難以再讓告訴人等同意接受和解條件，是申辯人為了促成和解而附和告訴代理人等所稱「給她作一個初步的一個警惕」等語，無非係要讓告訴人等感受到法官尊重其想法，及體會其等於和解過程中遭受來自被告之痛苦與委曲，不得不採取之安撫、附和言語，使告

訴人等能接受法官勸諭和解之善意，並舒緩其等心中不滿之情緒，申辯人於該次（即第 3 次）庭期為促成雙方和解所付出之心力，只要稍有司法實務經驗之人均可體會，詎監察院竟以上開勸諭和解過程中之言詞，斷定諭知被告交保之目的係要「警惕」被告，並據而為不利於申辯人之認定，實屬莫大誤解（見彈劾案文第 4 頁(三)）。再者，按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定有明文。蓋法官於勸諭調解、和解過程中，為解決當事人之訟爭，本應視個案情節及當事人之感受、反應等，適時採取最佳之勸諭方式，盡量傾聽當事人心中之不平，讓當事人感受到法官尊重其想法及體會其遭受痛苦，而採取安撫或附和其語意…等口吻來取得當事人認同、或舒緩兩造彼此之衝突對立關係，並試行提出兩造均可接受之和解方案，以達到解決紛爭之最終目的，此勸諭過程之言詞，本不可拿來當作認定事實之依據，詎監察委員竟採用申辯人於諭知交保後，下一次庭期勸諭、安撫告訴人等之言詞（此時被告暫離席），認定前次庭期（即第 2 次開庭）諭知具保係要「警惕」被告，並據此作為彈劾之依據，其採證及推論過程均有未當，實難令人信

服。

2. 申辯人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前往監察院接受李復甸委員及錢林慧君委員約詢並製作筆錄（監察院之約詢過程，並非如法院開庭同步讓受詢問人觀看電腦筆錄，無法適時對筆錄記載內容表示意見，筆錄亦僅記載重點）。又本件主要係由李復甸委員負責詢問，至於錢林慧君委員僅於最後簡單詢問幾句與法律要件並無重大關係之問題，並客氣地表示這方面她不太懂等語，茲因李復甸委員係申辯人在文化大學就讀時教授「海商法」之老師（雖然約詢時李委員並不認識申辯人），就申辯人個人而言，在申辯人人生當中所有曾教授過申辯人的師長或長官（從小學至大學求學階段之老師及擔任法官生涯中曾擔任過我庭長、院長等均同），均會予以相當程度之尊重，並虛心接受其等之指導（正），不因申辯人是學生或擔任法官之身分而有不同，因申辯人認為這是做人最基本的道理，法官如連這點做人之基本道理都不懂，又豈能適格擔任法官之職，況不論身為學生或公務人員（法官），本應敞開心胸接受各種不同意旨之指正，此有何不對之處？基此，申辯人於約詢過程中對李委員相當尊重，對其所提出之意見與申辯人相異之處亦未加以駁斥，並虛心地接受其「指正」，當其詢問申辯人關於本件羈押（具保）之要件時

（即羈押原因），因李委員認為僅於被告「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始可諭知「交保」，所以申辯人回答個人之法律見解，亦即「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此部分筆錄僅簡略記載），李委員則表示此與「羈押要件」不符，申辯人基於尊重昔日師長之意見，虛心地表示「願接受指正」（但並非申辯人承認具保程序違法），而未對李委員之意見予以反駁敘明，且因該日 2 位負責約詢之監委均非司法實務界出身，比較難以理解實務上對於「具保」之運用實況，更無法體會檢察官及法官於處理個案所面對之難題，故未將上(二)所述關於向來偵查及審判實務上如何諭知具保之實況及法律意見多作說明（即關於實務上並未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始可具保之實情）；再佐以被告於陳情狀內有諸多不實指述，且監察委員又未深入瞭解被告之「特殊性」，復未約詢告訴人等及保險公司承辦人員（至少在約詢過程中監委均未告知有約詢過該等人），致本件和解、交保等過程無法真實還原，而陷入「法官以具保方式強迫被告和解」之錯誤認知，此由監察委員於約詢時向申辯人表示：「被告係被你諭知交保嚇到了，才請求法官再次和解…」等語（實際用詞請參見監察院之約詢錄音光碟），可知無論申辯人再

作如何之陳述，已難以改變監察委員主觀上之定見，而申辯人於聽聞李委員如此質疑後也當場明確表示：「倘若本件有強迫被告和解之情事，那我就直接接受監察院懲處即可，又何必到場接受約詢呢？」，並敘明本件並無「強迫和解」等過程，然申辯人上開「尊重」及「虛心接受指正」之回答方式，竟讓監察委員據此認定申辯人：「於約詢時對具保裁定不符法律要件乙節表明願接受指正」云云，如此斷章取義，顯與申辯人所欲表達之真意不符，令人遺憾。此由監察院彈劾申辯人當日，某大報記者電詢申辯人，表示李復甸委員表示「申辯人於約詢時表示願意接受指正」而有「認罪（錯）」意，當時申辯人明確向記者表示：「這如同明日你們媒體也會刊載本件彈劾新聞，報紙所載部分內容可能與我想法不同，但基於尊重媒體，『我也會指受你們媒體的指正』，但這並不代表我同意媒體之報導內容或承認自己有何違失之處」等語，記者聽聞申辯人這番解釋後表示：「你這樣說我就懂了」，隔日打開報紙一看，果然該報紙將申辯人的說明內容刊載作平衡報導，並非只報導監察院新聞稿之一方說詞，為何媒體聽懂申辯人的話，但監察委員卻不懂？

3. 至於彈劾意旨另以：申辯人自承命被告具保當時確有「動怒」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3-4 頁(二)）

。惟查，法官也是人，具有感情、知覺之生命體，不是依指令行事之機器人，自有喜怒哀樂，面對個案情節、被告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行對被害人、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等所造成之損害、痛苦及不當干擾等，亦會有所體會並作出理性之判斷，只要非挾私人恩怨或恣意對被告作出不合理之處置、言詞侮辱等，尚難據此即認有何不當，然由本件歷次庭訊過程中，可知申辯人從未以言詞等方式辱罵被告，或刻意指示法警於候保過程中對被告採取違反人道之處理方式；至於諭知被告交保所審酌之事項及依據，已詳如前(一)、(二)、(三)述，與有無動怒並無關聯，況本件係在約詢過程中，最後李復甸委員附帶表示其個人看法：「生氣了嗎？」（註：並非筆錄所載「你是在生氣嗎？」，參酌監察院約詢筆錄第 8 頁），申辯人表示「不否認」，然此與本件諭知交保並非直接關聯，蓋本件具保之審酌事項如前，與有無生氣無關；而被告犯罪事證明確，然犯後態度嚴重不佳、假願意和解之名藉機刁難告訴人，復以言語等舉止使告訴人感到受侮辱及不當干擾保險公司人員孫先生之工作等諸多不當言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確使一般人難以苟同，身為承審法官之申辯人亦難免有感性上之體認，故表示「我不否認」等語，詎監察院竟以申辯人坦承動怒，直接

認定本件具保裁定之作成顯然有考量法律要件以外之因素，並據為本件彈劾之依據，揆諸上開說明，如此推論尚嫌率斷，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叁、結論：

上開所述各節，係基於被彈劾之立場所提出申辯，並非藉詞「狡辯」；且申辯人自 86 年分發擔任法官乙職以來，戮力從公，嚴守法官本分，歷年考績均係甲等，亦未有過懲處紀錄，且歷年之辦案成績，多數年度均有高於同院平均值，此有監察院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取申辯人歷年之獎懲及辦案資料在卷可參（見附件六、七），於受理本案之 96 年度，亦因「辦案績效特優，足為一般表率」被記功一次（見上開附件），嗣於 98 年 9 月調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秉持向來負責盡職之精神，不只平時每日晚上均在法院加班閱卷、製作裁判書，假日亦不例外，兢兢業業，不敢有何懈怠之心，去(99)年度之裁判書上訴最高法院維持率 95.51%（見附件八），而本件亦先後開了 3 次庭，花費相當多時間、心力在勸諭和解，為雙方尋求最佳之解決方案，最後亦圓滿達成和解，告訴人亦獲得賠償，被告亦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獲得不受理判決之利益（至於法警於候保過程對被告上手銬、檢查身體等作為申辯人並不知情，被告誤認係申辯人刻意指使，並衍生本件陳情，令人遺憾），已有遵守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兼顧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之規定，並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之要求；佐以申辯

人於歷經本案後，亦已學習到如何提升自己之本職學能及勸諭和解之方式，倘本案能夠重來，申辯人仍會秉持為當事人解決紛爭之初衷，有信心把它做的更好，讓被告、告訴人及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等，能夠在法庭內，經由法官（申辯人）勸諭圓滿達成和解並解決彼此之紛爭，把雙方在庭外無法達成和解之不愉快心情留在法庭內、快快樂樂的步出法庭。綜上，尚祈鈞會能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

肆、附件（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八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核閱意見：

一、本院調查「據呂紀湄陳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渠故意刁難拒和解，竟諭令以 3 萬元交保，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非人道待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提案彈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唐照明，送請貴會審議。

二、本件（收文號：1000103914）係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貴會函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

三、經核：

（一）被付懲戒人辯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係在法官審酌被告是否羈押時方有適用，惟法官審理時於何種情況可諭知被告交保，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規定，且依彈劾案文所指，與司法實務運作不符，將嚴重限縮法官裁量空間云云，並無可採。

1.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非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著有明文；具保係屬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處分，為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

2. 申辯書所執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首段係在法官審酌是否羈押被告時方有適用云云，不外以該條文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被告之羈押」為依據，並進而擅自引申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法官於何種情形下可命被告具保，似非在上開法條之立法所欲規範之範疇，佐以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交保」之論述；雖刑事訴訟法除第 101 條之 2 首段外，別無法官得逕命被告具保之規定，惟該條法文既已明文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情形之 1 而無羈押之必要者」，為法官始得逕命被告具保之要件，在刑事訴訟法並無其他法官逕命被告具保之明文下，如依被告懲戒人之立場，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在此情形無從適用，則依法律保留原則實更應嚴格解釋為「法官自不得不依法律規定干預被告之基本權」。彈劾案文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為法官逕命被告具保之法律依據，核屬符合法律

保留原則之立場。申辯書甚且進一步推論為法律無明文規定，則法官諭命被告交保自不須僅限於「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等語，此將形成法官得不依法定程序逕命具保之解釋，惟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根本不容許存有如此之解釋空間，益徵被告懲戒人法治觀念未備，所辯殊無可採。

3. 申辯書再引新聞報導之文字以為司法實務上適用之佐證，指摘彈劾案文所述係因本院不諳司法實務運作模式云云；然依最高法院 96 年臺抗字第 436 號刑事裁定理由：「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1 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上段、第 1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者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視案件情形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者則係對已實施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以單獨限制住居為替代，而停止羈押，此觀各該規定至明。…本件依原裁定意旨，原法院似以該院上述函文，逕為命對抗告人限制出境之處分，然抗告人究竟係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前揭羈押原因，但無

羈押必要而限制出境?抑為對『羈押之被告』，依前揭規定命限制出境?原裁定並未論敘明白，卷內資料亦非周詳，上開所為限制出境處分所憑依據及法律程序之當否，本院即無憑審酌。」及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426 號刑事裁定理由：「本件依原裁定意旨，似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前開函文，逕對抗告人續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且原審僅以本件審理程序尚未終結，非予限制出境顯難確保將來刑事審判程序或執行等程序均能順利進行，亦難確保若抗告人有罪確定後能到案執行等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原審為上開限制出境處分前，抗告人究竟有無經過法官訊問程序?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俱未審認、說明，卷內資料亦非周詳，上開所為限制出境處分所憑依據及法律程序之當否，本院無憑審酌，自難謂為適法。」等意旨，俱表明司法實務運作上，法官如逕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仍須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為依據，且符合「經法官訊問後，認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之要件，申辯書僅引用新聞報導文字，以為司法實務之運作情形佐證，顯屬誤會，並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另以設例方式，表示若依彈劾案文之命具保方式，將導致實務運作上之困難，背離國民感情

云云，顯屬無據。依申辯書所設之事例，如經審認相關事證，確無任何法定羈押原因存在，則將被告無保釋放，乃屬維護人權、貫徹法官依法審判原則之作為，亦為審判者定紛止爭之職責所在，彈劾案文所述法官逕命被告具保之方式，僅屬依法審判之最低要求。以申辯書所稱，因懼於報章媒體不察之言語，而承認審判者可擅加侵害人民之權益，以避免日後遭外界指摘、批判，則法治國原則將無從落實，人民權益亦將隨時可能遭受侵害。核被告懲戒人所辯，逕以報章媒體、國民情感等因素，以為其違法裁定之正當化基礎，自屬無據。

(三)被付懲戒人仍執被告已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為由，以為其違法具保裁定之托詞，顯不足採。

本院彈劾案文及前份意見書均已就其被付懲戒人裁定違法之處論述甚詳，且被告懲戒人所引述之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非但係該違法裁定後即 98 年 10 月 16 日方始公布，而該號解釋乃在闡述所犯為重罪而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告，法院不得單純僅以重罪之原因而予羈押，與本案被告是否有羈押原因毫無關聯。又參照該號解釋理由書：「……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被告懲戒人無視上開解釋理由書之意旨，仍空言被

告「以其他手段來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對於如何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規定之羈押原因「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乙節，被付懲戒人全無說明，所辯純係事後飾卸之詞，並無可採。

- (四)被付懲戒人辯稱被告未依法抗告，不循法律途徑救濟，即向監察院陳情，混淆刑事訴訟體系云云，並無可採。

按提起抗告，乃對法院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固有明定。惟查 96 年 11 月 22 日本案開庭之詢問筆錄及勘驗當日開庭錄音光碟，被付懲戒人僅宣示：「被告以 3 萬元交保。」全然未告以被告裁定理由，則被告縱有抗告權，亦無從對不附理由之裁定聲明「如何」之不服，使刑事訴訟法之抗告規定形同具文，彈劾案文已就該裁定違法之處論述甚詳。對該裁定如此明顯之違法，使被告無從提起抗告，被付懲戒人竟無視其謬誤，仍以被告未提抗告為由飾詞狡辯，顯不可採。

- (五)被付懲戒人辯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且統一解釋法令係司法院權限，彈劾案文直接介入審判核心領域云云，並非可採。

1.按憲法固保障法官獨立審判，惟仍以法官依據法律審判為要。對於審判核心事項，本院向極尊重亦不涉入。依貴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84 號議決書：「按具體案件之審判，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

循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如因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有異，即構成懲戒之事由，將導致審判法官之心理畏縮，危害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定上訴、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故除法官之裁判，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外，不能以其認定，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遽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才能確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如法官之裁判，已有明顯重大之錯誤，則亦得為懲戒之事由。本案具保裁定不符法定要件且不附理由之違法，彈劾案文已論述甚詳，且徵諸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錄音光碟譯文中之對話「孫先生：說什麼你 3 萬叫她交保，其實你講 3 萬塊交保時我大快人心吔，我理賠員我有什麼資格去羞辱她或修理她，可是你講那句的時候，把我一直存在心裡的不快，我說真的，我好爽喔。法官：對啊。」（見彈劾案文附件三，頁 141、142）、「孫先生：真的呢，我跟我媽媽講說，其實你講那句 3 萬塊交保我真的很爽呢，好比吐了一口悶氣這樣子。法官：你不要在…。孫先生：我們全公司南區的人都知道，呵呵。法官：不要在她面前講。孫先生：當然啦，不可能在她面前，只是說私底下我們這樣講。法官：我瞭解，我瞭解。」（見彈劾案文附件三，頁 148）縱一般人亦可察知該具保裁定之違法不當，其明顯重大之處可

見一斑，嚴重斷傷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明顯重大之違法裁定侵害人民權益在先，後再引為「審判核心」而為不受懲戒之理由。

2. 彈劾案文乃係依據法律及司法實務判例之意旨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明顯重大違法侵害人權，且並無與司法實務判例之意旨為相異解釋，申辯書所稱侵犯或跨越法院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容屬誤解。復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諭命具保時，僅稱「被告以 3 萬元交保」，全然未令被告知悉理由，不僅不符法律所定之要件與程序，且為一般人一望即可明瞭之明顯重大錯誤，彈劾案文俱已論述綦詳；何能以被付懲戒人違法裁判在先，事後再以明顯錯誤而無從自圓其說之辯解，諉稱為其法律見解，進而援引審判獨立以為脫免責任之依據？如審判者於事先即可不附理由作成侵害人民權益處分，再以事後之「法律見解」而不受懲戒，已然曲解審判獨立原則之意義，核被付懲戒人所辯，實無足採。

(六) 被付懲戒人辯稱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光碟譯文中「給她作一個初步的警惕」等語，係在安慰告訴人等，詎彈劾案文竟因此不當斷定交保目的係在「警惕」被告云云，殊不足採。

1. 對被付懲戒人個人主觀上之想法，雖僅有其個人知悉，惟以刑法上故意之認定為例，非不得以客

觀上所存在之各種事證，綜合而為認定。彈劾案文係綜合被付懲戒人前後 3 次開庭之情狀、語氣、未附理由諭命被告具保等事證後，再經詢問被付懲戒人作成詢問筆錄，詳加審酌而為認定，並非僅以 97 年 1 月 24 日開庭光碟譯文所載即遽此推斷，被付懲戒人所辯，殊不足採。

2. 被付懲戒人另爭執本院 99 年 11 月 23 日詢問筆錄記載內容用語等，惟本院詢問筆錄之作成係由被付懲戒人親閱確認無誤後始簽名其後，當日詢問內容亦有全程錄音。被付懲戒人事後再以筆錄內容之用語非其內心真意而為指摘，實無所據。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述均無所據，且與審判實務作法相違，其裁定違法之處明顯重大，其行為已明顯違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斷傷司法公正形象，竟仍一再托詞矯辯，仍無自省後悔之意，核其申辯書所辯，俱無足採，爰請依法審議，以示懲儆。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唐照明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任內（自 86 年 10 月 29 日至 98 年 9 月 2 日任職高雄地院法官，98 年 9 月 3 日調任高雄高分院法官），審理該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告呂紀涓過失傷害乙案（該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2144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高雄地院於 96 年

9 月 19 日分案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被付懲戒人定期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先由調解委員試行調解，因被告與告訴人曾○○無法達成共識，乃由被付懲戒人接續開庭。庭訊時雙方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3 萬元和解，並當庭改期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以利被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完成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和解程序，並於和解後由告訴人到庭撤回告訴。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續行開庭訊問，然因被告與告訴人遲未達成和解，被付懲戒人乃先行詢問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員孫○○（下稱保險公司人員），以瞭解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之緣由，而據保險公司人員陳稱：「告訴人雖已於和解書上簽名，惟因告訴人未能補齊保險公司所需單據，被告堅持待單據補齊後始於和解書上簽名，然單據短缺的很少，金額也很少，縱使缺那幾張，亦可完成和解手續。」被付懲戒人乃再為如下之調查、處置：

法官問：本件和解不成，是否因被告有個人的看法，所以沒有辦法和解？

保險公司人員答：是，因為告訴人和解書已經簽名。

法官問：是否願意當庭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的條件？

被告答：只要告訴人將資料補齊，我就願意和解。

法官問：單據還缺幾張？

保險公司人員答：很少，而且金額很少，這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縱使缺那幾張，今天簽和解書，也可以完成和解的手續。

法官諭：1、倘兩造達成和解，請於 3 週內具狀陳報，並由告訴人檢附撤回告

訴狀送院。2、被告以 3 萬元交保。嗣被告於交保後聲請被付懲戒人迴避，並向高雄地院院長陳訴。之後被告撤回迴避聲請，且具狀請求被付懲戒人續行開庭以辦理和解事宜，被付懲戒人乃再訂期於 97 年 1 月 24 日調查。當日告訴代理人黃至嫻於庭訊中以被告先前和解態度不佳，表明不願和解。被付懲戒人為促成被告與告訴人間能成立和解，解決紛爭，乃先請被告離庭，在庭外等候。並於法庭內與告訴代理人及保險公司人員溝通許久，盡力勸諭告訴代理人接受和解條件，終獲告訴代理人同意。被告及告訴代理人乃當庭以被告給付 13 萬元為和解條件達成和解。嗣因被付懲戒人職務調整，高雄地院將本案改由蔣志宗法官審理。旋告訴人於 97 年 3 月 12 日撤回告訴，蔣法官乃改依通常程序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 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該項案件審理過程，及被付懲戒人裁定命被告具保之緣由、經過，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且經本會函調高雄地院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97 年度審交易字第 76 號 2 案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 2 案卷宗影本附卷可稽。

二、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法官命被告具保，因屬羈押之替代處分，仍須以被告具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為前提要件，而上開各該條文所列得為羈押之各款情形，即屬刑事訴訟法所定

「法定羈押原因」。如無事實足認被告有上開各該條文所列法定羈押原因存在，即不符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本案綜觀審理全卷，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非屬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亦不屬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重罪；且相關事證已經檢、警調查完竣，檢察官並認定事證明確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難以認定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被告於偵、審過程中，並未有逃亡之情形，被告之住所已陳報為法院所知，且被告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及 96 年 11 月 22 日被諭令具保當日先後 2 次庭期均出庭應訊，亦難認定其有虞逃之事證存在，該案經查並無積極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被付懲戒人仍逕予裁定命被告具保之處分，自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僅係就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規定法官「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然該條文係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0 章關於「被告之羈押」章節，揆之第 101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係以：「…被告無羈押之必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其時間順序係在訊問之後，為使法條連貫，爰將第 120 條刪除後，增訂為本條。」，可見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係在決定被告是否應予羈押之時，於被告符合「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應如何處置，亦即在審酌是否羈押被告之時，倘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則可採侵害人身自由程度較低之具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代替。至於法官或檢察官於審理、偵查案件，於何種情況下可諭知被告具保，似非在上開法條之立法所欲規範之範疇，佐以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論者或有援引上開第 101 條之 2 前段及第 93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為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惟關於法官審理案件於何種情況可諭知被告具保，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且第 101 條之 2 前段亦僅就於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尚難依據該條文反面解釋：「法官或檢察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除此之外，法官或檢察官均不得斟酌個案情形諭知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再者，依向來偵查及審判實務上關於具保部分，其適用之範圍亦較為廣泛，以目前社會上犯罪類型之多樣化及人民對於司法案件關心之程度而言，若要堅守上開法律見解，則將嚴重限縮檢察官及法官之裁量空間，亦無法應付錯綜複雜之個案，且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與國民法律感情嚴重脫節。不宜反面解釋為法官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被付懲戒人審理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縱認依上開嚴格法律解釋，於符合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

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則此時於解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亦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為妥適性解釋、裁量，否則將難以解決社會變遷所衍生之各種案件類型。本件被告於審理過程中並未爭執有過失傷害犯行，且事證明確，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審理中，口頭上表示願意和解，實際上則藉詞拒絕在和解書上簽名，被告懲戒人極力勸諭告訴人降低請求金額以達和解，並協調保險公司人員盡量全額理賠，讓被告可以在最佳條件下達成和解，而告訴人亦因被告懲戒人勸諭始信任被告有和解之真意，願意降低和解金為 13 萬元，並在和解書上簽名。反觀被告則藉機為難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另提出保險公司人員認為與本件和解無關之贅餘單據等資料，復多方侮辱告訴人，並對協助其處理本件車禍和解之保險公司人員之主管不當施壓，顯已逾越法律所賦予被告之防禦、抗辯權，並以非法手段干擾本件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其規避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甚明。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自可依法予以具保。本案所作具保處分乃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基於個案情節所為之裁量，與被告有無和解並無絕對關聯，被告有無和解意願，並非審酌之重點。又被告「有無羈押原因」之法律解釋，係法官依據憲法第 80 條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倘未有恣意或濫用強制處分權之情形，尚難認法官之裁量違法。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乃屬司

法院之權，監察權實不宜直接介入本件審判核心事項。倘若當事人不服法官之裁判，均不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嗣後再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委員亦就此涉及「審判核心」之領域，事後依憑其等所持之法律見解，實質審查該裁判或決定是否違法，則法律所設之「審級制度」將形同虛設，且憲法第 78 條賦予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及同法第 80 條賦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司法權限，將嚴重受到侵蝕，亦混淆司法權與監察權之界限云云。

四、但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該項規定乃法官得逕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參以同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偵查中聲請羈押），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 22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俱見刑事訴訟法所定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均以「被告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

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為限。至被告羈押原因消滅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自不得再命「具保」（因已不具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款之法定羈押原因）。而在審判實務上，一向認為「具保」乃欠缺羈押必要性時之羈押替代手段，亦屬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處分，法院為保全追訴、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雖得對被告為命具保之處分，惟仍應視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法定羈押原因為斷。倘不具備法定羈押之原因，自不得任意對被告科以「具保」之處分（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0、111、436 號，99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參照）。從而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不能反面解釋認為僅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情形始可諭知被告具保云云，自無可採。

(二)至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縱屬法官認定事實之職權，且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惟此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必須有充分之理由及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危險或可能者，始足當之。並非漫無限制，一任法院憑空臆斷及自由裁量，只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認定有法定羈押原因。且如無事實足認被

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自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之規定，法官自不得逕命被告具保。而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乃在闡述所犯為重罪而該當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告，法院不得單純僅以重罪之原因而予羈押，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始得予以羈押。係將該第 3 款以犯重罪作為羈押原因之規定，限縮在併存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等羈押原因時，始得施予羈押。乃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單純重罪羈押增訂其羈押條件，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並無關聯。上揭所稱「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 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在程度上尚屬有間，其條件當較寬鬆（最高法院 23 年度抗字第 106 號判例暨 87 年度台抗字第 521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70、111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668、691 號裁定參照）。雖被告懲戒人執該號解釋，以被告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用非法手段干擾訴訟程序進行，可認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可裁定命其具保等詞為辯，惟依上所述，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或與告訴人洽談和解過程中，縱有言語無狀，立場反覆，態度不佳等情狀，亦屬其訴訟中所為之應對、

防禦是否妥適之問題。如因而對訴訟程序之進行有所影響，僅得由審判長本於訴訟指揮權作適當之處置，尚難據此推論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自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定羈押原因不符，被付懲戒人該項申辯亦無可取。

- (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乃憲法對審判獨立之保障，同時亦為憲法對法官依法審判之要求。法官依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憲法第 80 條保障與要求之核心內容，除當事人得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請求救濟外，原則上並非監察院彈劾或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審判之違失，否則即與首開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上開有關審判中裁定命被告具保之法定要件，及認定被告是否合於「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法定羈押原因，或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或為學理與審判實務之共識。被付懲戒人審理上開案件，查無客觀、具體之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無事實可資證明被告有法定羈押原因存在，仍裁定命被告以 3 萬元具保，且對其裁定命被告具保之根據、緣由，先則申辯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並不限於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

之情形始得逕命具保；繼則申辯係因被告所為逾越法律所賦予之防禦、抗辯權，並以非法手段干擾訴訟程序，為使案件得以順利進行，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可依法予以具保云云。尚無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解免其違失責任。

-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申辯，核無可採。其餘如事實欄所載相關之各項申辯暨所提各項證據，經核亦均不足資為解免咎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審理前揭刑事案件，因屬告訴乃論之罪，乃著眼於一次解決紛爭之構想，花費心力，排除萬難，極力勸諭被告、告訴人雙方和解，前後開庭 3 次，終致達成和解，為當事人排難解紛（參見附卷刑事案卷影本）。且其於任職高雄地院與高雄高分院期間表現良好，開庭時能詳盡闡明曉諭之責，傾聽當事人陳述，妥速審理案件（參見高雄地院 100 年 5 月 12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1334 號函），平日問案態度平和，聽訟時均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見高雄高分院 100 年 4 月 24 日雄分院金研字第 1000000213 號函）等一切情狀，從輕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唐照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483 號

主旨：公告余委員騰芳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00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依據 100 年 7 月 21 日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0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辦理。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0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491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周委員陽山、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古登美女士、仇桂美女士、林明昕先生、曾巨威先生、陳慈陽先生、廖健男先生、蘇瓜藤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6 月大事記

1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苗栗縣造橋國小、客家文化園區。瞭解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以及各項客家文化產業推動辦理成果。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赴苗栗縣、新竹縣巡察。巡視苗栗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情形、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建築維護及社區營造成果、東和鋼鐵廠廢鋼環境藝術及輻射鋼筋檢測成果。另前往新豐鄉坡頭漁港，視察港灣工程及當地紅樹林保護區。並於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新竹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3 日）

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訪視汶萊九汀中華學校及斯市中華中學，實地瞭解汶萊華僑教育推動情形及遭遇之問題。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測繪中心。實地瞭解苗栗縣苑裡鎮泰田農地重劃區農田水路工程辦理成果，及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測量儀器校正及地籍圖資料保

存情形。

3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駐汶萊代表處。瞭解代表處業務運作、近年工作推動情形、台汶雙邊關係、當地僑情等議題。

7 日 彈劾「桃園市市長蘇家明，於市長任內同時兼任嘉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私人公司董事，並有持股逾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赴金門縣巡察。視察金門雷達站任務暨編組情形以及戰備執行概況，再轉往烈嶼鄉（小金門）瞭解發展現況與地方建設需求，並實地視察軍方貴山據點軍事設施建置與戰備執行情形。前往金門司法大廈瞭解金門司法機關業務執行狀況，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7 日至 8 日）

8 日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文田降二級改敘」。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美容記過二次。」暨另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等 4 人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

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容任發生且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將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完成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亦未確實督促所屬依規定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且水產試驗所執行本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迄今亦未提報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興建計畫，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另該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

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長期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對於業者斷水斷電期間內之違規營業行為，消極不予查處等違失；另內政

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

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與 99 年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竟前後矛盾，作成歧異見解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彈劾「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13 日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張義敏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赴宜蘭縣巡察。瞭解蘭陽流域沿岸栽種蔬果，與

對當地水質、路基養護的情形，要求主管單位正視水質保護生態問題。並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鍾永祥、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及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王宗德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楊東山部分免議」。

糾正「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且乏完整配套措施，現有作業程序過於空泛，未考量災害潛勢，納入演練計畫，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失序，洵有疏失」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航行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及專業能力，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已逾 5 年，浪擲公帑，確有怠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多年來該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

罪，均有不當」案。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赴雲林縣、嘉義縣巡察。實地走訪雲林縣二崙鄉，就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及減抽地下水進度，聽取縣府及自來水公司簡報。實地巡察「嘉 155 線」路面品質、阿里山地區太和與來吉部落聯外道路狀況、國小易地重建、災區緊急醫療建置、重建永久屋基地等辦理情形。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15 日至 17 日）。

16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

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史館。實地瞭解該館之工作特色，委員除對「中華民國百年學術研討會」之召開表示關切外，並就口述歷史人物選擇、軍史、對日抗戰史資料蒐集、典藏空間不足、檔案 e 化問題及經費之配置與運用得當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17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0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18 日 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典禮暨首日賽程，於趣味競賽及拔河比賽等獲得佳績。

2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25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財產申報資料及訴願決定書。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赴臺東縣巡察。前往臺東客家文化園區、紅葉少棒紀念館、紅葉溫泉，瞭解三地營運及帶動觀光暨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情形。前往東河國小，實地瞭解辦理「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以及東河國小老舊校

舍拆除重建工程進度；前往臺東市富岡港，瞭解觀光漁港計畫、碼頭區環境整頓、登船碼頭規劃及遊客服務中心整修等計畫執行進度。（巡察日期為 6 月 20 日至 21 日）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有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科人民以賦稅責任，雖經司法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尚存疑義；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財政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期程，且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由該局多數評選委員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赴桃園縣巡察。瞭解拉拉山民宿管理現況與兩蔣文化園區管理情形。並對兩蔣在臺之歷史文物之保存、生前房舍、遺物及暫厝停靈之所之維護管理提出建議。並於大溪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1 日）

22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未能確實指揮防災與救災工作，做好應變措施，以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甲仙鄉小林村 9-18 鄰 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合計全鄉 439 人死亡、21 人失蹤之慘重災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建芳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赴新竹市巡察。至新竹市立玻璃博物館聽取簡報，瞭解該博物館展出之玻璃模型、設備及工廠等，並於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赴南投縣、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實地視察梯子吊橋開發與管理現況，瞭解該區對外聯絡道路、醫療救護及整體觀光資源規劃情形。另赴彰化縣大村鄉視察葡萄產銷、履歷認證及農藥用藥安全；至大城鄉瞭解國光石化停止開發後，彰化西南地區整體建設及該鄉外環道新闢工程之規劃情形。至二林鎮視察養雞場，瞭解雞蛋產銷制度、市場供需等問題。另前往臺灣省諮議會、省政府，瞭解保存臺灣議會民主發展史料、推動數位典藏計畫及省府未來發展方向。並在竹山鎮公所、彰化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2 日至 23 日）

23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6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 5 都選舉及各類補選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以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積極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肇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達成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均有未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赴高雄市巡察。實地視察後勁溪整治工程執行情形，瞭解大遼排水滯洪池施作進度，及如何改善下游淹水災害等問題。前往東沙群島，瞭解海巡署駐地勤務執行情

形及遭臨困難，並關切相關設施或裝備是否足供海域巡護及執法業務所需。並於高雄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赴屏東縣巡察。實地視察屏東縣高樹植物保存中心，並到臺電核三廠瞭解珊瑚礁遭污染及改善情形。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聽取該會簡報，瞭解榮民照護、榮民遺產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合「募兵制」規劃退輔措施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現況外，並視導該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整編及業務規劃作業情形。

2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路竹科學園區。除對園區內閒置場房、生技醫療產業表示關切外，另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訓）、產品專利之申請等提出詢問，並參觀國內自行研發醫療器材之產品展示。實地走訪正興建中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期能於 9 月底完工且如期開館。

28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27 期並上網公告，刊登 5 都選舉及各類補選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前彈劾「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

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施仁興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施仁興部分免議」，暨另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黃瑞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成功大學。除對該校創校 80 年卓越辦學，成為雲嘉南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勉勵外，另對大學自主自理、如何提昇研究品質、建立委託研究案之控管機制、加強稽核校務基金之運籌情況、陸生招收情形、管理及實驗廢棄物之處理效能等提出詢問。

29 日 舉行 100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關切該局辦理臺東地區農村再生業務之執行，並分別實地瞭解臺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及鹿野鄉永安社區之農村再生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赴花蓮縣巡察。前往壽豐鄉巡察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瞭解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前往瑞穗鄉巡察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實地瞭解林務局將國家森林遊樂區採取 ROT 模式委託民間經營之情形。巡察玉里鎮一號公園整建風貌營造工程改善、安通舊鐵道自行車專用道計畫、客家生活館等。實地瞭解地方政府重大建設、

公共設施產權歸屬與後續管理維護情形。並於玉里鎮中正堂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分別就臺東主要作物番荔枝

（釋迦）品種改良與栽種技術、生醫產業用小型豬之育成與應用、東部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及應用、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工程進度、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模型試驗廠工程，以及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知本森林遊樂區內生態保育與發展、遊客中心及自然教育中心之服務教育推廣情形等業務進行瞭解。